



广东托信  
GUANGDONG TUOXIN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西南街道 C010 西天线次差路整治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Z11-440607-2026-0003-003-2026-01

采购人：佛山市三水西南百达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6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	6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	8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1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7
一、说 明 .....	17
二、磋商文件 .....	18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9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4
五、磋商及评审 .....	25
六、质疑 .....	34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6
八、适用法律及其他 .....	36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	38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0
一、自查表 .....	129
二、资格性文件 .....	131
三、商务部分 .....	137
四、技术部分 .....	141
五、价格部分 .....	144
六、其他 .....	145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	145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	147
九、监狱企业（如是） .....	147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11-440607-2026-0003-003-2026-01

项目名称：西南街道 C010 西天线次差路整治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2009889.39 元（已包含工程保险费人民币 6328.04 元，安全生产费人民币 30269 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本工程必须按计划施工，且工期不因节假日、雨季等因素顺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供应商须具有承接本工程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应在有效期范围内（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s://h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供应商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对于未列入“名录”或供应商名称、资质信息与“名录”查询结果不符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7.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以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13.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只允许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中小企业具体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进行划分；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6月2日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

方式：网上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1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址：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水分中心指定开标室（具体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同福路10号2号楼）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6月1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水分中心指定开标室（具体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同福路10号2号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磋商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进行网上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有关操作及要求详见其他事项说明。

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p>(1) 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6年5月27日8时30分至2026年6月2日17时30分。供应商须先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后，并通过登录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a href="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a> 交易公开”登记报名，获取磋商文件后，才能参与本项目的磋商。</p> <p>(2) 供应商首次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可按以下步骤进行操作：</p> <p>①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注册，填写省入库基础信息；</p> <p>② 切换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首页，从交易系统菜单跳转登录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p> <p>③ 同步引用省入库基础信息并补充完善本单位的其他投标信息。</p> <p>④ 报名分类：选择国企采购。</p> <p>(3) 已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公告规定时间内，登录交易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按照系统提示下载磋商文件。</p>
----------	---

	(4) 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通过 0757-83991581 进行咨询。
询问、质疑	1.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存有任何疑问，可在磋商公告期内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2.询问函、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应符合法规及磋商文件要求，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方式进行提交。
询问受理方式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进入“项目询问/质疑”填写相关信息，并将询问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按交易平台要求进行提交，并查询和打印询问受理回执，通过现场面对面、传真、邮件、电话等非“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方式提交的询问函均不受理。
质疑受理方式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进入“项目询问/质疑”填写相关信息，并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按交易平台要求进行提交，并查询和打印质疑受理回执，通过现场面对面、传真、邮件、电话等非“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方式提交的质疑函均不受理。
监督管理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三水西南百达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河口车仔路 18 号大楼 4 楼  
联系方式：0757-8788886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山西路 23 号 10 楼（新旺力商厦）  
联系方式：0757-22209039

##### 3. 监督单位：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小姐  
电话：0757-22209030

发布人：广东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5 月 26 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3.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提供下列（1）至（4）项中任一项要求的材料复印件：（1）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5年度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提供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响应）担保函。（4）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4.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提供资格声明函）

5.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供应商须具有承接本工程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应在有效期范围内（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供应商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对于未列入“名录”或供应商名称、资质信息与“名录”查询结果不符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7.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

8.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只允许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中小企业具体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进行划分；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0.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以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3.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中带“★”内容为不可负偏离的关键性要求。供应商如不能完全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磋商无效。

### 1.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西南街道 C010 西天线次差路整治提升项目，位于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本项目为道路改造工程，路面修复路线走向基本为东西走向，路线走向基本为东西走向，西起西江渔村村道与本项目平交处，经五顶岗村后在 C011 金海线与 C010 西天线平交口向东绕行，终点与 X523 洲抱线呈 Y 形平交，路线长 1.218km。

本项目对现状路面进行破损修复处理，其中修复沥青路面面积约 5833.69m<sup>2</sup>，修复水泥路面面积约 1552.94m<sup>2</sup>，灌缝修复约 338.95m；水泥路面修复后加罩沥青路面，加罩面 6536.91m<sup>2</sup>。其余详见清单内容及设计图纸。

### ★2.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于磋商响应供应商本单位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响应文件提供相关证书）。

注：①一级建造师须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采购人不予认可，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②广东省二级建造师须按《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中心关于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要求提供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采购人不予认可，二级执业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③广东省外的二级建造师须按当地政策文件办理注册并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④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如下：距离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的时限低于电子证书使用时限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

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2.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持有有效的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响应文件提供相关证书，供应商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

2.3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者复印件为准。

2.4 拟派供应商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 质量要求

4.1 质量要求：合格或以上。必须由采购人及相关的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按国家颁发的现行有关验收标准和验收规范进行验收评定，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必须达到合格或以上的质量标准。若未能达到该标准，则不予以接收工程及进行工程验收，并应对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时进行修改。

4.2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合格标准。

### 4. 施工现场管理

4.1 成交供应商必须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2 成交供应商必须自行解决用水、用电问题，不能以临水、临电未通而延误工期；该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4.3 成交供应商自备足够数量的备用发电机，以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不得以停电、采购人提供的施工用电箱变容量不够或未能提供施工用电电源为理由拖延工期或索赔。

4.4 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负责施工区域文明施工，及时清理施工范围内的垃圾、弃土等杂物，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弃土场地；材料运输通道、施工便道由成交供应商自行修设，施工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4.5 成交供应商必须安全文明施工，严禁在交通高峰期进行占用道路作业；非交通高峰期进行占用道路作业时，如造成交通拥堵的，应立即停止作业，及时撤离作业现场，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4.6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按规范做好施工围挡；占用道路作业时须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25）、《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4部分：作业区》（GB5768.4—2017）等规定，设置规格统一的警示牌、温馨告示牌、反光筒和摆放警示信号灯等安全防护设施，工人穿戴统一工作服、反光衣、安全帽等；施工及运货车辆需安装警示信号灯；工人要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

## 5. 工程量清单（具体详见发标资料）

## 6. 施工图纸（具体详见发标资料）

(1) 有关承包范围及质量要求的图纸及相关资料由采购人委托专业设计单位完成，并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供。具体的图纸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电子版附件所载的图纸电子文件。

(2) 采购人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及资料均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在收到采购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之后，认真审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若有疑义，可以询疑文件形式提出。

(3) 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清单描述与施工图纸不一致时，最终以采购人提供的设计图纸为准，按图施工，其涉及费用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工程量以现场签证为准。

###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以下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商务条款，即等同于带“★”不可负偏离的关键性要求。供应商如不响应，将导致磋商无效。供应商可在此基础上作出优惠承诺和具体实施安排，以提高其竞争力。

#### 1.★报价要求

1.1 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折率形式进行报价。本项目的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009889.39元。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金额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2 本项目的采购最高限价已包含安全生产费为人民币30269元，工程保险费6328.04元。

供应商根据粤人社规【2018】15号文件的规定，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工伤保险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安全生产费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施工安全设施费及与此有关的一切作业经采购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审查以批准以后，以总额计量。如供应商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供应商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为完成该项目所发生的为实现道路管制与疏导措施，所采取的临时交通疏导的费用应包括完成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规定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报价。

本项目投标总价包括的费用：工程费用、人工费、保险费、各项税费、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1.3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均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4 首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提供的格式报价。最终报价形式：只报折率，且最终折率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的折率，否则其最终报价无效，以第一次报价为准。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最终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可调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

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含的所有内容及本采购文件涉及到的范围内的施工进行报价。

1.6 采购人有可能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工程方案进行优化，由于工程方案的优化所造成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优化内容以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形式确定。如果工程方案优化后，有部分工程超越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承包范围，则该部分工程采购人有权另行组织招标采购。

1.7 在施工过程中，如因成交供应商未与采购人和监理沟通而擅自抢先施工引起的整改费用，不作签证变更增加费用。

1.8 除另有说明外，工程量清单内所有项目所述材料、设备均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及施工安装。

1.9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1.10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 2. 承包方式

本项目以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承包，包工包料、包材料运输、装卸、包工程质量、工期、安全、包工程保险、包检测，工程量按实结算。

## 3. 工期

12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本工程必须按计划施工，且工期不因节假日、雨季等因素顺延。

## 4. 付款方式

(1) 签订施工合同一个月内或约定开工日期前的 7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30%（注：该预付款中 20% 的款项划拨至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2) 工程完成工程量的 50% 后 60 日内按程序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的 80%；

(3) 工程完成工程量的 80% 后 60 日内按程序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的 80%；

(4) 工程完工后 60 日内按程序支付工程款至合同价的 80%；

(5) 经财政部门审定结算并将工程移交相关部门使用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0% (含工程变更) ;

(6) 工程档案移交建设单位并签收之日起 60 日内, 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7% ;

(7) 余下 3% 工程质量保证金在 24 个月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按程序付清 ;

(8) 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 ;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 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 在收取工程款时, 向付款方提供税款缴纳凭证及增值税发票。

(9) 成交供应商在提交第一期请款资料时, 需同时提交已购买工人工资保证金、安全生产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因未能提供前述资料而影响进度款支付的,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5、★工人工资支付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5]3 号)、《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的通知 (佛人社[2015]244 号) 规定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如有更新, 按新文件执行)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关于《加强建筑工人劳务实名制和工资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三建发 [2018] 357 号) 的规定实行建筑工人劳务实名制和工资分账制管理工作。

成交供应商须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 采购人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约定, 在每期工程款中按 20% 比例, 将该笔金额单独拨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成交供应商须将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应向西南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 确保专款专用。

## 6、★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与支付

1、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支付、使用和管理须严格执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基

[2015] 500 号) 的规定。

2、安全生产费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挤占或挪用。项目建设、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计取、使用管理等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计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规范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

项目施工单位应设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健全安全生产费用痕迹管理资料台账，包含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环节的监控和有关票据凭证资料。

### 3、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支付及审核程序

(1) 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根据每一计量周期投入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编制安全生产费用工程量清单计量申请表（附相关凭证）和下期使用计划，经专职安全人员与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采购人审核。

建设单位对审核后的安全生产费用计量表进行审定后，按时将安全生产费用支付给施工单位。

(2) 工程结算时安全生产费用未计量部分原则上不再计量支付。

### 4、安全生产费用的调整方式

施工单位应根据实际需要投入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因重大设计变更原因造成施工单位实际投入安全生产费用总额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差额部分的安全生产费用由建设单位按批复变更金额和规定提取比例同时调整。

### 5、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范围和清单

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范围和清单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基〔2015〕500号）及其附件执行。

## 7. 验收要求

合格或以上。必须由采购人及相关的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按国家颁发的现行有关验收标准和验收规范进行验收评定，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必须达到合格或以上的质量标准。若未能达到该标准，则不予以接收工程及进行工程验收，并应对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时进行修改。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佛山市三水西南百达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先生 联系电话：0757-87888867
2	采购预算及报价要求	<p>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金额为贰佰万零玖仟捌佰捌拾玖元叁角玖分（人民币 2009889.39 元），其中已包含安全生产费 30269 元，工程保险费 6328.04 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以上投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投标报价说明：本项目采用折率形式进行报价，有效报价范围：0.00%≤报价折率≤100.00%，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以上报价范围，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p>
3	成交服务费	<p>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为磋商代理费。本项目的磋商代理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标准（工程类）收取成交服务费，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6.4/24.1	公告/澄清修改/成交结果发布网址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 <a href="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a> ），广东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a href="http://www.sdtuoxin.com">http://www.sdtuoxin.com</a> ）
13.1	磋商保证金	<b>本项目不设置磋商保证金</b>
14.1	磋商有效期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延续到项目合同终止日）。
15.1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	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及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正本或副本份数不足或电子版份数不足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6.1	响应文件的封装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均需密封包装，正本与副本、电子光盘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同一袋中。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共 <u>3</u> 人； 其中：评审专家 <u>2</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互为补充、互为说明，若有不一致的，优先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其次以《供应商须知正文》为准。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说 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三水西南百达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采购资格、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广东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2.3 “监管部门”是指：相关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4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5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如磋商文件中已说明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磋商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及建设成果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收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

## 二、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被确定为磋商响应无效。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各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五日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中“项目询问质疑”及时予以答复。

6.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6.3 磋商文件的网上答疑回复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一经发布，视作已送提出疑问的供应商，并对其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需对磋商文件作出修改的，均依照最后确定的文件执行。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4 磋商文件的答疑回复内容将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中供提出疑问的供应商下载，但不指明相关问题的来源。如果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五日，并且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5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6.5 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正内容将在项目公告网站发布更正公告，将在交易系统发布磋商文件的最新版本。

6.7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对已发布澄清修正的项目应及时查看更正公告。当澄清修正涉及项目重要内容或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供应商需按照更正公告要求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6.8 招标澄清修正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交易系统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磋商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7.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

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 8.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8.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内容及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编制（图纸可以用 A3 版面编制，折叠成 A4 尺寸）进行编写，以及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书式胶装或订书机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8.2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8.3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8.4 如果因为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9. 磋商报价

9.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9.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报价方式报价。

9.3 报价应包括所有相关税费用。

9.4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9.5 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只允许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中小企业具体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进行划分；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

件)，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10. 备选方案

10.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 11. 联合体响应（适用于接受联合体参与的情况）

11.1 组成联合体响应的按相关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1.2 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相关采购法规的相关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在参与本次响应中，不得再以独立体名义或在其它联合体中重复出现。

11.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响应的，响应文件中的签署或盖章部分（联合体协议书除外）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署，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响应文件中须附联合体协议书）。

## 1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 1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磋商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

13.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3.3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磋商。

13.4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为采购代理机构退回供应商保证金的重要依据，已支付保证金但未能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尽快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邮寄或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办理银行转账退付手续。

13.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不计息退还供应商；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3.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资料，到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3.7 以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自行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若磋商有效期满仍未领取的，则由采购人自行处理。

13.8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以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
- (2)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能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被宣布无效响应。

14.3 磋商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14.4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其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供应商可拒绝或同意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如有要求）的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正本或副本份数不足或电子版份数不足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15.2 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盖章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为准。每份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分别固定装订成册，并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所有的资料（包括复印件或打印件）均应保证清晰可辨，否则不清晰内容的有效性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15.3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

缩。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其中报价部分应另外提供 EXCEL 格式或 WORD 格式等可编辑文档格式文件，如供应商成交，部分内容将用于结果公告公布。当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与正本不一致时，以盖章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15.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有提示的地方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磋商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磋商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则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

15.5 磋商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和标记

16.1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密封包装封面可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的“包装封面格式”填写。封口处均须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2 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内拒绝接收未按规定密封或密封不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

###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于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磋商地点和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地点和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受供应商递交密封完好的磋商响应文件。

17.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接收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刻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4 供应商代表以密封包装当面递交，不接受邮递方式或第三方转交方式。

###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

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和修改。

18.2 除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或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响应。否则，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8.3 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予退还。

## 五、磋商及评审

###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代表及被邀请的有关代表均应依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必须携本人身份证亲自出席磋商全过程，是法定代表人（注：若分公司或其它组织等单位参加磋商，则法定代表人指营业执照上登记的负责人）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是授权代表的须同时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附以上相关证明文件的可不另外提供。

19.2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前，由供应商代表检查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开启，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等其他主要内容，不唱读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

### 20.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照相关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或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磋商小组将依据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在磋

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20.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20.4 如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磋商小组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20.5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的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21.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2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磋商、最终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等程序。

2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资格性审查过程中，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被终止磋商：**

- (1)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磋商邀请函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响应情况；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3 符合性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没有出现重大偏离。

**符合性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被终止磋商：**

- (1)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或签署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 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条款产生偏离的；
- (3) 磋商响应方案非唯一确定；
-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响应情况；

(5)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5 磋商小组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退出本次磋商。

21.6 磋商：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遵循物有所值和价格合理的原则，通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方案进行审核，集中整理出需质询和调整修正要点，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后，确定一系列磋商共识与补充承诺。经授权代表签署后的补充承诺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1.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8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响应文件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9 若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均能够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且提供的方案清晰明确，经磋商小组一致同意后可不进行磋商，直接进入最终报价程序。

21.10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磋商文件20.5规定的情形除外）。

21.1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

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1.12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1) 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磋商小组对最终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修正任何报价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21.13 无效的最终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1) 最终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或最终报价高于磋商响应文件初始报价的；

(2) 最终报价大写和小写不一致，不接受磋商小组更正的；

(3) 最终报价或者响应方案有选择性的；

(4) 磋商小组认为最终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情况。

21.1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最终报价文件等，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1.15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22. 详细评审

22.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2 对通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包括商务、技术、价格三个部分，具体评审因素见评审标准。

22.3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和独立评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最高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如供应商未能按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能获取相应分值。

22.4 本项目的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30分	40分	30分

22.5 评审标准

1. 商务评价 (权重 3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分)
1	同类项目业绩	<p>供应商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不提供或资料不全不得分。</p> <p>注：须提供项目业绩合同的关键页（合同要包括项目名称、签约时间、合同金额或项目规模、项目主要内容和双方盖章页信息），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15
2	项目获奖	<p>供应商承接过的施工项目：获得市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提供获奖（表彰）证书或获奖（表彰）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获奖应根据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证书确认为准。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证书，则须同时提供该协会(学会)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或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5

3	拟投入人员情况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p> <p>（1）技术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5 分，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5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p> <p>（2）道路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5 分，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5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p> <p>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p> <p>（1）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及身份证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路桥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p> <p>（3）以上人员必须是响应供应商本单位的在职员工，各岗位之间不得互相兼任；否则只计该人员最高得分的岗位一次。</p> <p>（4）响应供应商须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响应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以上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响应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为准。</p>	10
---	---------	--	----

## 2. 技术评价（权重 4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分）
----	------	------	-------

1	施工方案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方案提出详细具体有针对性的组织架构、施工方法、施工流程、服务人员配置情况等进行评审：</p> <p>1.方案内容详尽清晰，重难点分析深入透彻，架构清晰明确，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合理可行，得9分；</p> <p>2.方案内容基本完善，重难点分析欠佳，有常规的架构，贴近项目实际需求、基本合理可行，得7分；</p> <p>3.方案内容简单，重难点分析粗略，架构模糊，不太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不太全面，得5分；</p> <p>4.无该项描述的或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9
2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进行评审：</p> <p>1.施工质量控制方案详细合理，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法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9分；</p> <p>2.施工质量控制方案较好，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法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7分；</p> <p>3.施工质量控制方案一般，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法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得5分；</p> <p>4.无该项描述的或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9
3	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施工防护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措施规范，规章制度完善，安全保护方法明确，措施（含风险管理）具体可行与实用性强，且有详尽的围蔽和扬尘、污水、噪声等污染控制措施的，得8分；</p> <p>2.措施比较规范，规章制度比较完善，安全保护方法较明确，措施（含风险管理）可行性与实用性较强，对围蔽和扬尘、污水、噪声等污染控制的措施较完善，得6分；</p> <p>3.措施规范性一般，有基本的规章制度，安全保护方法一般，措施（含风险管理）基本可行、实用性一般，有简略的围蔽和扬尘、污水、噪声等污染控制的措施，得4分；</p> <p>4.无该项描述的或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8

4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施工工期保证措施	<p>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施工工期保证措施的合理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提供的分析方案中，内容制定详细、完善，各项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科学合理且操作性强，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得9分；</p> <p>2.提供的分析方案中，内容制定比较详细、完善，保证措施针对性比较强、科学合理且操作性比较强，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p> <p>3.提供的分析方案中，内容制定不详细完善，保证措施一般、不够科学合理、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p> <p>4.无该项描述的或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9
5	应急预案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的应急解决方案进行评审：</p> <p>1、应急方案具体完善，科学、合理，处理措施可行性高，针对性强的，得5分；</p> <p>2、应急方案简单或有疏漏，处理措施可行性不高，有一定针对性，得3分；</p> <p>3、应急方案偏离实际情况，空泛或不合理，处理措施可行性较差，没有针对性，得1分；</p> <p>4、无该项描述的或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5

备注：以上商务及技术评分所需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复印件资料真实有效，且需保证复印件的清晰度，如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按无效响应处理，已经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3. 价格评价（权重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经政策性价格扣除后的最终报价）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基准价=评审价格的最低价，满分（30）

其他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评审价格) × 30

本项得分以“分”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2.6 评分汇总

商务得分 = 各磋商小组成员商务评分总和 ÷ 磋商小组人数

技术得分 = 各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总和 ÷ 磋商小组人数

报价得分 = 按报价评分公式计算

评审得分 = 商务得分 + 技术得分 + 报价得分

注：计算过程小数点后面保留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除本须知 20.5 规定的情形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上述方式仍未能确定排名顺序的按随机抽取确定。

2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如果被选定的成交供应商不能或拒绝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经核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 23.1 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被取消成交资格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4. 成交结果

24.1 磋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5. 采购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

足 3 家的(除本须知 20.5 规定的情形外)。

## 六、质疑

### 26. 质疑的提出时限

2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即：供应商对于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仅接受其首次提出的质疑，其后所提出对于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26.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27.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

27.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送达或邮寄至广东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投标部，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山西路 23 号新旺力商厦 10 楼，联系电话：0757-22209039。

### 28. 质疑函的格式

#### 28.1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子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子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8.2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格式必须严格按照以下格式和有关质疑的规定进行。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质疑人：\_\_\_\_\_（法人公章）

质疑人联系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提出质疑的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9. 质疑函的回复

2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人。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邮件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29.2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0. 合同的订立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 签订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报相关部门备案。

## 31. 合同的履行

31.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1.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备案。

# 八、适用法律及其他

## 32. 适用法律

32.1 本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非工程类招标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33. 其他

33.1 请供应商特别注意，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版）的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包括：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的第四章第二节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承包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佛山市三水西南百达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河口车仔路 18 号大楼 4 楼 邮政编码：528100
2	1.1.2.6	监 理 人：由招标人提供。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验收日期起计算 2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 7 天前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如在施工过程中，投标报价中的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一致时，以施工图为依据，按图施工，其涉及费用在合同总价中充分考虑，工程量以现场签证为准。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凡涉及变更合同价款的事项均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5.2.4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u>本项目不适用。</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本项目不适用。</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一个月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 15 天内。</u>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9	11.5	逾期完工违约金： <u>1000</u> 元/天。 本项目要求承包人按合同工期完成。除非发包人另有要求，否则，提前完成工程发包人不予以奖励费用。若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则工期每延误一天，发包人将对其收取违约金每天1000元。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后延；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15天内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的签证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
10	11.5	逾期完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完工的奖金：本工程不适用。
12	11.6	提前完工的奖金限额：本工程不适用。
13	16.1	<input type="checkbox"/>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16.1.1或16.1.2项约定的原则处理若按第16.1.1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本工程不调价。
14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30%
15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包含在开工预付款中。
16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5</u> 份。
17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结算价的3%。
18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结算价的3%。
19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0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1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3</u> 份（含原件1份）。
22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本工程不适用）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23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本工程不适用)。
24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验收日期起计算2年。
25	20.1、 20.4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 <u>4</u> ‰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保额：人民币100万元
26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地点要求：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对通用条款和公路工程项目专用条款的修改、细化、补充，承包人应和通用条款和公路工程项目专用条款一起阅读理解。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本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1.1.2.9 财务负责人：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本合同工程款项收支工作的负责人。

#### 1.1.6 其他

第 1.1.6.1 目细化为

书面形式：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合同文件、信函，包括传真、电报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修改为：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互相解释，互相补充，如出现互相矛盾的情况，以施工合同规定的优先次序为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30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如有）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上述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 1.6.3 图纸的修改

本项补充：

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所有设计修改必须经设计单位认可及发包人同意，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 22.1 款处理。

##### 1.6.4 图纸的错误

第 1.6.4 项补充：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须组织相关技术工作人员对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进行复核，发现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发现的有关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差错、遗漏或缺陷通知监理人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针对图纸与工程量清单的差、错、漏等问题，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提出，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完成设计工程量核查，统一作为一次变更处理。

#### 1.7 联络

本款补充第 1.7.2 项：

1.7.2 合同文件中对期限有明确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有明确约定的，合同当事人均应在收到第 1.7.1 项所述函件后 14 日内予以书面回复。

####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最后一自然段细化为：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第 2.8 款细化为：

2.8.1 发包人不提供进出施工现场的水、陆交通通道，不提供水、电、通讯的接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及停靠码头，由承包人自行落实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8.2 施工过程中的淤泥、弃方、建筑垃圾等抛弃地点（倾倒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设计文件建议地点仅作参考），并负责办理相关许可手续，承担因申请和使用倾倒地的一切费用（含环境监测、渔业资源补偿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承包人不按要求倾倒地淤泥、弃方、建筑垃圾等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罚款、赔偿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项：第（6）小项细化为：（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均需要经发 包人事先批准。

补充：（11）根据第 17 款有关支付的指令；

（12）凡涉及到与施工图纸不符合的有关工程计量的测量均需承包人、监理、设计（如需要）、发包人各方联测确认后，方作为计量变更的依据。

（13）监理人的有关决定，都必须抄送发包人或其代表。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对工程施工的有关协议或决定，必须抄报监理人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以利于系统管理。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的及一切与费用有关的监理人的指令，均需先与发包人协商，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能生效。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

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3.6 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风险管理单位等单位的关系

3.6.1 在整个建设过程中，发包人与监理人、第三方（检）监测、风险管理单位之间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监理人与承包人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同时应按合同规定接受监理人的监督和管理。任何与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施工活动，都必须同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认定，认为符合合同规定，发包人才同意计量。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统一协调，积极配合发包人委托的单位开展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6.2 本项目工程实行承包人自检、社会监理（含试验人）、发包人管理和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而降低质量标准或返工而造成的一切经济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视为承包人违约；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规定负监理不周的责任。监理人对某一分部或分项工程的认可不影响政府机构或发包人在事后的否定。

### 3.7 发包人代表（或称发包人驻地代表）

3.7.1 发包人代表被授权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的职责和宏观控制。发包人代表应深入工地，了解掌握工程施工的全过程和工程质量情况。

3.7.2 发包人代表应检查承包人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情况，督促承包人完成工程计划。如工程计划不能完成，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承包人说明原因和采取补救措施，承包人必须接受。

3.7.3 承包人报给发包人的报表、报告未经发包人代表签认，发包人可以视其为无效。但发包人代表签认的也不代表已获发包人最终核准确认，具体审批流程按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单位（如有）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3.7.4 发包人代表应支持监理人做好监理工作，参与计量支付的审核工作。

3.7.5 发包人代表应协助承包人做好地方协调工作。

3.7.6 合同中规定的发包人代表(或称发包人驻地代表)的职责和权限，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收回或授权监理人代理。

3.7.7 发包人代表参与监理人的日常管理工作，并不减除监理人按照监理规范、规划、职责等应履行及承担的责任。

## 4. 承包人

### 4.1.2 依法纳税

本款文末细化为：

省、市和地方有关单位收取的税费和规费（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第2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率的通知（粤建市函〔2019〕819号文）规定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

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堤围防护费等），已包含在本合同承包单价或总价中，由承包人负责缴纳并承担所需费用。除政府相关部门另有规定外，因承包人原因执行《营改增试点实施办法》导致的不利情况，其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税务机关或有关部门要求由发包人统一代扣代缴时，则由发包人代扣代缴。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或者其他特殊分包人应缴纳而未缴纳的相关税收和费用，并在承包人的一切应得价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如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省、市颁布相关文件对税费进行调整的，按新政策执行，如在进度款中存在超付或少付的情况的，则在后续进度款支付中相应扣回或增补。

承包人如为非佛山市企业的，则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所在地税款缴纳凭证及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 第 4.1.4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采取交通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措施所需的费用，费用含于签约合同价中。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承担因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3)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施工不当，对周围设施造成污染和破坏等的，承包人应根据情况予以拆除、恢复、保持清洁，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本项目设计图纸关于施工方案和施工技术的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及汛期施工、防汛等有关部门的具体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方案和施工计划（应包括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于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5) 为了加大安全防范力度，降低工程实施风险，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有效遏制或减少安全质量事故，在影响关键环节施工前，承包人应对技术、环境、人员、设备等相关条件是否满足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要求进行自控自检，具体按照关于印发《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关键环节施工前条件验收办法》的通知（佛交[2017]348号）号执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于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6) 除上述规定外，本项目发包人已根据本项目交通特点进行了指导性交通组织设计，承包人须根据设计组织及完善实施交通组织方案，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于签

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本项补充：

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按相关规定和标准设置安全标志、标牌，否则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制作与设置，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在承包人计提的安全生产经费中代扣，如整改费用超过计提的安全生产经费，由发包人在其工程款中扣除。

####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将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承包人有责任采用专业探测仪器对穿越市政管网路段进行管网提前摸查，该因素视为承包人在投标阶段在报价和施工组织时已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对公共设施产生的损坏的赔偿和恢复，不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保质地完成本项目。**

(2)承包人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有责任在施工前和施工中不断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以保证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如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在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 承包人未经河道管理部门许可，不得擅自改变河岸现水边线、采用推填方式占用河道解决施工作业面不足或施工便道问题，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 如桥梁桩基位于水域等地基软弱地段，承包人应采取相应的施工辅助措施，发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承包人应按交警、交通、铁路、航道、海事、国土、市政园林、水务、管道等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施工方案报批等相关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利用现有道路作为施工临时道路时，需对道路进行一定的保护措施，如有损坏，施工完成后应不低于现有标准对施工损坏的道路进行恢复（具体标准须满足权属单位的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进场后，相关权属单位可能要求承包人交纳一定数额的保证金，作为使用地方道路或其它设施后必须修复至原来技术状态的保证，承包人需自行协调解决。

(7)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航道、市政、水利或其他公共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一旦发生上述开支，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回。

(8) 承包人应按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物保护、通航安全、防洪安全、放射性环境评价、压覆矿床等专项评价报告以及相关审批部门批复意见的要求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采用的施工工艺和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评价报告、审批意见有特殊要求及必须由发包人指定专业单位另行设计的，按相关文件执行。

(9) 承包人由于未切实履行以上条款的约定，导致发生工程阻工、停工，造成项目工期延误，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2.1.2 条处理，且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补救，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减。

(10) 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本合同段设计图纸关于施工方案和施工技术的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及汛期施工、防汛等有关部门的具体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方案和施工计划（应包括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1) 承包人在施工中如对其他工程项目造成破坏，如对边坡、边沟、路缘石等造成的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对其进行恢复。如未及时进行恢复，发包人或监理人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恢复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避免除上述内容外其他一切因素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因此所需进行相关的附属工作、采用的施工工艺和施工措施，发包人已认为承包人在投标阶段结合本工程设计图纸进行了充分调查、勘察、评估，一切相关因素所需的费用开支均已在报价清单中充分考虑，由此发生的清单外费用发包人均不另行支付。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将本项内容修改为：

承包人应免费提供给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监理人、第三方检测、风险管理单位和科研单位等使用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并为上述人员提供方便。承包人在施工期限内，必须密切配合在本合同段内其他承包人进行的其他项目的施工。如发生冲突，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协调及安排。

承包人应配合监理单位完成相应的试验或检测工作，所需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 4.1.8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及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在此过程中发包人应负责协调各方关系，避免因第三方原因给本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必要的妨碍。

#### 4.1.10 其他义务

第 4.1.10 (1) 目补充：

临时用地（如有）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和《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的要求，因临时占地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验收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临时用地中如有地面附着物（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电信、房屋、坟墓等），其拆迁补偿费用已计入合同总价中。临时用地必须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且不得对周边环境、公众及他人造成损害。

将本款第 4.1.10(2)目细化为：

(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砂、石料等地材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第 4.1.10 (3) 目未补充：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承包人要加强对分包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民工；因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致使拖欠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依法承担清偿责任。承包人项目部应当配备劳资专管员，对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通过登录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工程建设管养平台（实名制管理系统）为每一位进场工人建立实名制档案，记录施工人员进出场情况和施工现场作业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与计量，建立劳动计酬手册、工资结算与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承包人应签订劳务合同，必须明确上述主要条款，并对主要条款进行细化，防止恶意讨薪者恶意上访，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将本款第(3)项补充以下内容：

本项目的有关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分账管理，发包人和承包人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

定》（人社部发〔2021〕65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规〔2022〕4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实名制管理“一地接入、全省通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建市〔2022〕161号）、《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三水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工资保证金业务办理指引〉的通知》（2024年版）及《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局 佛山三水三水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关于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比例的通知》（三交〔2021〕216号）等文件规定执行（以上文件若有更新，以最新发布文件的要求执行）文件要求：

(1) 在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及“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以现金缴存的须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如采用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则不需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10个自然日内为未有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的每一位农民工办理个人银行工资账户（或社会保障卡），并将所有账户信息提交总监理工程师备案，按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台账管理，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等信息，同时将市政府举报电话“12345”在工地公示栏进行公布。承包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台账管理，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等信息，同时将市政府举报电话“12345”在工地公示栏进行公布。施工单位须在用工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将工人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台账等提交监理单位审核，再由监理单位上报发包人留存备查。若农民工已办理银行卡（或社会保障卡）的，不得强制要求农民工重新办理工资卡。农民工使用他行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他行银行卡的，鼓励执行优惠的跨行代发工资手续费率。

(2) 工资保证金如采用现金缴存的，由承包人按《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规〔2022〕4号文）规定在工程项目开工后10个工作日内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缴纳工人工资保证金，如为现金则为签约合同价的3%，以其他方式缴纳的，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因施工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需动用保证金支付的，由发包人按规定提取保证金并支付给农民工。所支付的保证金，施工单位应重新补足或由发包人在下一月工程计量款中等额扣回补足。

(3) 本合同实施对工人工资分账管理，按每期计量支付价款的10%比例存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和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其中预付款对应的工人工资部分按预付款的规定执行，每期计量支付按本条执行。

(4) 工程建设项目的承包人因本项目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或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承包人逾期仍未支付的，由承包人项目部驻地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查核后将向工资保证金保险公司/工资保证金开户银行发面书通知，工资保证金保险公司/工资保证金开户银行收到后无条件向将相应的资金拨付到工人个人账户中。

(5) 自发出竣工验收报告日期后三个月没收到投诉，且劳动者工资已全额支付完毕，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了农民工每个月的工资发放凭证或工资条（加盖施工单位公章）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并按《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规〔2022〕4号）规定核销退回。承包人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承担因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造成欠薪的清偿责任。

(6) 未尽事宜详见《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规〔2022〕4号、《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三水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工资保证金业务办理指引〉的通知》及《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局 佛山水三水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关于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比例的通知》（三交〔2021〕216号）等文件要求，如有不一致的以佛人社规〔2022〕4号号文规定执行。

在本项文末增加：

(5) 承包人负责整个项目的施工，对本项目的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保等全面负责，建立强有力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质检系统，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规范标准，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作为本项目建设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按合同要求贯彻落实发包人对本项目建设的意图，负责本项目的具体施工管理，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班子，采取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保证本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工，做好各项施工管理的管理工作。

承包人严格执行《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公路桥梁加固施工技术规范》（JTGT J23—2008）、《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如有最新技术规范，则执行最新版为准）等技术规范开展维修加固施工，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本工程的质量综合评分必须达到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F80/1—2017）、《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规定养护单元质量均应评定为合格。评定为不合格的养护单元，必须进行返工、加固、补强或调测，满足设计要求后，可重新进行检验评定。监理工程师要求停工和返工的必须立即执行，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在施工时应充分考虑此项规定。

承包人必须对已完工程实行严格的质量自检，只有自检合格的工程才能向监理工程

师、发包人提出验收和计量的申请。监理工程师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 12 小时内对工程进行抽检和验收，对抽检不合格的工程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或返工。如果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关键质量工程不合格造成质量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如经两次通告后仍不返工或返工后质量仍不符合规定则处以不高于 50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接受。

将本款第 4.1.10(4)目细化为：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项目实行分包人农民工工资委托承包人代发制度，分包人负责按月计算每位民工当月或上月应得工资额，承包人核查分包人提交的经民工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表，承包人的开户银行应根据承包人提供的经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工资支付表，通过承包人设立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民工个人工资账户。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承包人应对其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不得拖欠工人工资，承包人应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将本款第 4.1.10(6)目细化为：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接受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且不予顺延工期。

2) 承包人应对本合同段的分包、雇用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 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后的有效使用期内，承包人应继续承担因施工原因而引起的质量责任。

4) 承包人应自行与有关部门协商解决施工用水、用电、通讯问题，并应根据本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修建临时道路、桥涵或临时码头。为执行本款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施工不当，对道路桥涵、沿线设施、建筑物、绿化造成的破坏、污染等，承包人应根据情况予以拆除、恢复、保持清洁，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细目的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 在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自行到相关部门办理本工程开工所需的一切手续。承包

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安排本单位相关人员进场，否则将按照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6)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合同》的规定，合同执行期间如需委托有资格的单位对施工设备、仪器进行安全检验，则检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含入签约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7) 承包人须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设置建设工程公示牌，按规范及设计图纸摆放。其费用摊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项目工程实施必须遵守佛山市交通运输局编发的《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手册》（2022 版）（以上文件若有更新，以最新发布文件的要求执行）；同时为保证工程质量，质量监督部门提出的工艺要求或技术措施，由此造成的工期延长或增加费用发包人均不再另行支付。

9)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可能需要向路政、交警部门缴纳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应计入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砂、石料等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备案。材料的料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工程师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应予接受。

11)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中共佛山市纪委、佛山市监察局关于印发《重大工程廉洁风险同步预防系列标准》的通知（佛纪发[2017]22 号）各项规定，按要求落实廉洁教育责任，公布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监督，不组织任何形式有可能影响发包人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活动等工作。

12) 本项目将按照《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开展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工作，承包人应当遵守合同有关规定，主动、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的标后履约监督，并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相关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有关费用或违约金。如管理办法规定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管理办法规定为准。

#### 4.2 履约保证金

将本款内容细化如下：

##### 4.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 4.2.2 低价风险担保（如有）

如果承包人的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则要求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现金转账、保函等形式的低价风险担保（低价风险担保金额 = 风险控制价 - 中标价），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当在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退还承包人低价

风险担保，承包人应当确保其低价风险担保在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前一直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优先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除合同明确约定其他扣除方式之外），当工程进度款金额不足以扣除违约金时，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担保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再不足的，从低价风险担保中扣除，或承包人另行支付。

#### 4.3 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个人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分包给个人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则将按照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承包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承包人被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则将按照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补充 4.3.7 项：

4.3.7 本工程不允许专业分包。

对于承包人提出的劳务分包，分包人应具有相应的劳务分包资质。劳务人员应加入到承包人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人员证上岗。不允许假劳务之名，行分包之实。不得向个人分包。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劳务分包人之间与发包人无关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本款补充第 4.3.8~4.3.10 项：

#### 4.3.8 特殊的分包人或供货人

为了履行合同中某专业化的或特殊工程或关键的、专项的材料、设备、供货，根据金额规模可以通过合法方式选定作为发包人的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并要求承包人与进行专项或供货分包的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签订分包合同。分包合同须符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

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增加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照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或在工程实施中承包人和发包人认为对专项工程实行专项分包，有利于项目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管理的，由承包人提出分包书面申请，将拟签订的分包合同及拟分包人的资质、业绩，拟派驻的主要技术、经济管理人员情况等资料报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分包，否则将按照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有关特殊分包的合同中，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应独立地承担其合同责任和义务，不使承包人对发包人承担的合同责任和义务受到损害，也不使承包人承担因特殊的分包人（或供货人）未能履行责任、义务而引起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承包人对于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及其职工的过失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特殊分包合同中含有与上述规定有悖的条款，承包人有权拒绝与此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签订合同。

属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的项目，工程的计量由承包人负责统一上报，承包人应

将发包人支付的属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部分的款项及时向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支付。

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承担部分的原始资料存档和竣工资料编制等工作，由所在合同段的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无偿为特殊供货人的供料运输提供满足使用要求的便道和码头，承包人负责卸料并负责将卸下的材料搬运至工地仓库或特定地点，由此所需的设备、人力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的仓库容量应满足相关要求。

如发生专用条款第 11.5 款中规定的承包人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部分工程进行特殊分包，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按第 11.5 款执行。

#### **4.3.9 发包人的强制分包**

因承包人违约或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出现进度严重滞后的情况和工程专业化施工等的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部分工程进行切割，做分包处理，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当发包人决定采取分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全力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并无条件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便道、便桥、电力线路等）供分包人使用，且不得为此要求增加或支付任何费用，否则视承包人违约。分包部分的造价按以下原则计算，并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A、按承包人与发包人签定的承包合同清单单价和切割工程数量计算，同时还需将承包人 100 章中按比例计提的各项费用（包括施工标准管理费用、安全生产费等）按照切割工程所占比例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B、发包人委托造价管理部门或第三方中介单位按控制价时点或编制时点重新编制切割工程的施工预算，并按预算金额（不下浮）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发包人有权从以上两种方式进行选择，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与分包人或由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三方按上述确定的造价签订分包协议。工程的计量由承包人负责统一上报，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支付的属分包人部分的款项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将相应款项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并从应付给承包人款项中相应扣回。承包人须负责分包部分原始资料的存档和竣工资料的统一编制等工作。发包人对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同意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将任何分包人、分包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视为承包人自己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并为之负完全的责任。

承包人的分包工程受发包人的监督和管理，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人所有分包合同，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及分包商工程款，发包人如有发现或接到投诉，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工人或分包商支付承包人拖欠款项，该笔款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中如数扣回，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4.3.10** 对于违法转包或分包的行为，发包人将根据《公路法》、《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并有权责令承包人将分

包人清退出场，并将承包人的从业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如分包人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则承包人还必须承担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责任，且不得向发包人索赔。对于承包人违法转包或分包的行为，如法律法规未作出规定的，则发包人有权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报评、责令改正等。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在第 4.6.1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人员安排报告及时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则将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第 4.6.2 项末补充：

承包人现场主要负责人不能在 2 个或以上项目同时挂职，否则视为不称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处罚或撤换上述人员。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 22.1 款处理，并限期改正。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承诺组织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承诺资格条件的本单位相关人员到岗履约，否则属于单方面更换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的，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 22.1 款处理。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本单位人员到岗履约的权利。

**将第 4.6.3 项细化为：**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及上报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

(1) 项目经理应为投标文件中所列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期内，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除下列特殊情形外原则上不得更换：

(一) 在项目实施期间退休或者辞职，且未被项目参建单位及其上级（下属）单位留用的；

(二) 死亡的；

(三) 因怀孕、产假、重病或者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四)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

(五) 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六) 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

(七) 因犯罪被判刑的。

(2) 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或监理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主要人员（或备选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

不称职，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同时须按照 22.1 款约定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因出现合同条款 4.6.3 第（1）（一）至（三）规定的情形，且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替换的人员，承包人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3）承包人必须设置专职档案员（资料员），要求有类似公路项目的竣工资料编制经验。承包人应将项目竣工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纳入项目的管理工作中，落实档案材料管理领导责任人制，配置专职档案员负责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工作，确保项目竣工文件材料的完整、准确、与系统。工程结束后需按时、按质、按量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文件纸质档案和相对应的电子档案。

（4）承包人须按要求对被考勤人员进行考勤，被考勤人员的出勤率和日出勤时间，项目经理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达到 80% 以上，其他考勤人员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超过 70%，项目经理和其他考勤人员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4 小时，否则视同缺岗，将按照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每月现场施工日，是指当月除因政府指令、恶劣天气、节假日等原因引发停工的实际施工天数。

（5）对工程现场的下列人员实行考勤：（一）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其中除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如有）以外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按照有关合同和工程进度对应当进场的人员实施考勤；（二）分包单位的现场负责人、安全责任人，劳务合作单位的现场负责人、安全责任人；（三）发包人认为应当开展考勤的现场其他人员。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考勤制度未执行到位，不按发包人指令配合登记个人信息的、登记人员数量有缺失或提供虚假资料的，将按照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6）承包人须进行考勤的人员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考勤登记。不在施工现场进行考勤登记，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按照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7）应列入考勤的人员在施工工地开工期间如因休假、患病或者外出参加政府部门、发包人、本单位本部有关会议等原因不能在岗的，应当事前告知发包人及请假报备。根据请假报备情况，结合会议通知、签到表等佐证材料核对请假时间，将佐证材料提交监理人。其中（一）参加政府部门、发包人会议的时间按实计入本人考勤；参加本单位本部会议的时间按照全年 20 天实行年度总额控制，在额度内按实际外出参会时间计入本人考勤，超出额度后不再计入。当年完工的项目，按照实际施工的季度数折算当年额度。（二）确因病导致出勤不足并视同缺岗的，可根据请假报备情况和有关佐证材料，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从当月现场施工日中扣除病假时间。

（8）承包人应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等相关规定，设立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a. 项目部按照年度施工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 5000 万元的至少配备 1 名；5000 万元以上不足 2 亿元的按每 5000 万元不少于 1 名的比例配备。发包人可根据

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提出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将按照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b.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项目副经理（如有）和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持有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证书有效并与对应岗位人员身份相符，进场“三类人员”资格、实际岗位与合同文件或变更文件对应。

(9) 项目经理和总工程师必须按要求出席发包人组织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特殊情况必须取得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任何迟到或早退按缺席处理，按照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0)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明确环境保护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监理人的要求做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

**在本款后增加 4.6.6~4.6.8 项如下：**

#### **4.6.6 劳务聘用**

(1) 承包人可以直接雇用农民工或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但承包人或分包人必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将民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和民工签收的工资支付表报监理人备案。本项目要求承包人对工程用工实行实名管理，承包人须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和作业工人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部署应用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系统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规范和加强项目工人实名制管理及工资支付管理。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劳务合同按时支付劳务工资及相关费用，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

(2) 承包人必须按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其分包单位雇用人员、实际为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服务、应从承包人中得到报酬的人员（包括民工）的工资，不得拖欠上述人员的工资。同时，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监督其分包单位对属下员工工资的支付。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一经发现，发包人将予以通报并上报上级主管单位。同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留部分款项，直接用于支付上述人员的工资，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详细规定见《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劳务人员上访、纠纷等情况，承包人须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除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述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按照第 22.1 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理。

(3) 承包人应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发包人颁发的农民工工资监管办法及有关规定，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并无条件的接受。

(5) 劳务合作须符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的实施细则》中的有关规定。

(6) 承包人对劳务的聘用必须建立起有效的管理制度及办法，除以上管理办法外，

还应包括劳务人员与现场技术人员的管理关系及责权、劳务队伍的聘用与解聘条件及合同约束、信用管理等，切实解决劳务管理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7) 承包人应加强对民工工资支付的管理工作，制定可靠的保证措施，进行全面的有效管理，保证所有民工工资的及时发放，绝不拖欠。发包人将对此进行监督，如在承包合同范围内发生未及时发放民工工资的情况，或由此引发任何不良后果的，发包人将有权采取相应措施进行解决。一切责任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4.6.7 施工班组及登记制度

签定合同后，承包人应组建施工班组，施工班组应符合《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一份拟在本合同工程进行现场管理的施工员名单，包括监理人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将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施工员进行造册登记，并发给项目施工员证。施工员登记工作是监理人签发开工令的必要条件之一。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实行标识牌管理，标识牌必须标明该分项工程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承包人及质量负责人姓名。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必须在每个施工工点派驻一个以上的经登记的施工员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做好详细的现场施工记录。施工员必须佩戴项目施工员证上岗。承包人不执行本款规定将按照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只要有充分的理由，可以随时取消不能令其满意的施工员的资格，收回项目施工员证。

承包人须按照规定进行施工班组建设管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将对承包人的执行情况进行履约检查，如发现施工班组建设不满足要求的，将处于 1 万元/次的违约金，甚至录入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或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并按 4.6.3 款约定处以违约金。被撤换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段工作。

本款补充：

4.7.1 出现需要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特殊情形时，发包人应当要求承包人在一定期限内（期限根据项目实际而定）更换人员。承包人超过限期仍不更换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从约定时间届满的次日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将按照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7.2 承包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承包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弄虚作假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将按照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在本款细化为：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已开设的银行账户支持工程款监管功能，并且开户银行愿意作为监管银行的，承包人可使用该银行账户支付工程款项和开展资金监管，并与发包人及开户银行共同签署资金监管协议。否则承包人必须在项目所在地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署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

承包人应遵守资金监管的相关要求。未遵守资金监管的相关要求及程序，或者虚构工程款支出，或者挪用工程款，或者在项目通过竣（交）工验收前以任何名义，将工程款挪作他用将按照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应将情况及时上报发包人，如发包人 3 天内仍未发出指示的，因承包人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3 (1) 目补充：

对于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可合理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1.2 项补充：

(1) 承包人选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满足本合同工程要求和《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管理规定。凡任何技术指标达不到发包人要求或被发包人禁止进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或材料供应商），承包人不得采购用于本项目。

增加 5.1.3 项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应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引起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工期。

本款增加第 5.1.4 项、5.1.5 项内容：

5.1.4 对于关键材料设备，承包人在采购前，应提交不少于三家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及相应的材料设备质量证明文件供发包人或监理人审查确定，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要求进

行现场考察，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复后方可采购进场使用。

5.1.5 同一规格型号的材料设备已经选定，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确需使用代用（即更换）材料设备时，应经监理人认可并由发包人同意后才能使用，合同总价不作调整。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仅限于出现下列情况时：

- (1) 市场上无供应或在一定时间内突然供应短缺；
- (2) 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后继规章、规定禁止使用；
- (3)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使用其他替代品；
- (4) 任何其他可能的原因使得使用其他代替品成为必要。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代换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将被用于工程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必要的详细资料；
- (2)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3)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
- (4)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产生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任何方面的影响；
- (5) 价格上的差异；
- (6) 监理人为作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主要采购构件或材料使用代替品时，还应经设计单位验算并同意后才能使用。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14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14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解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和义务。任何情况下，使用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其他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任何约定。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

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本款补充第 6.1.3 项：

承包人进场后，根据施工需要配备特种设备的，须提供厂家生产许可证、产品出厂合格证、设计计算书、使用说明书及图纸等资料。承包人在特种设备使用前应制定安装拆除方案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由具有安装（拆除）资质的单位进行安装（拆除），并向特种设备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告知等一系列手续，提供验收合格证、当地使用登记证等资料。加强特种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制度，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6.5 信息化管理

### 6.5.1 计算机系统配置

发包人采用信息化手段对本项目进行管理。承包人的计算机及网络配置应满足项目信息化管理和发包人的有关要求。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投标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承包人应确保有专用计算机和一条专用网络连接线，同时应充分考虑可视化管理的手段，网络速度不小于 100Mbps。

项目管理系统专用计算机的管理要求：

(1)项目管理系统专用的计算机应由熟悉计算机操作的管理人员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参加发包人举办的培训班。

(2)严禁在专用的计算机上安装软驱、光驱或进行登录 Internet 网及其局域网的操作。

(3)严禁在专用计算机上安装或卸载软件。

(4)本网络系统对操作者进行了权限设置，任何操作员的违规操作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5)专用计算机访问登录服务器前，操作员应准备好所有要传送的资料，登录后，应立即进行传送的操作，以避免长时间占用通讯通道。严禁登录占用通讯通道后才开始整理资料或编制文档，若有此情况将视作霸用通讯通道处以经济惩罚。

(6)承包人应安排专人配合发包人将项目信息管理系统与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养平台进行对接（如有要求），保证网络畅通。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在本条款文末增加：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1) 承包人必须在与交通和公安部门的协调下采取合理的交通引导措施，以防止施工期间出现道路堵塞；

(2) 承包人制定施工材料运输计划时，应尽量避免避开现有道路交通高峰时的运输活动。

### 7.2 场内施工道路

本款补充第 7.2.3 项：

承包人应负责对施工便道进行建设和维护（如有需要），包括便道硬化及便桥加固等，并无条件允许发包人、监理人、本工程其他承包人及供应商使用。如该便道因各种原因损坏而未能及时修复，影响使用的，若发包人与承包人协调无果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进出地方道路路口必须设置洗车设施并符合地方政府和执法部门的文明施工要求。

本款补充第 7.2.4 项：

7.2.4 施工便道要求：

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拉通施工便道（如有需要），在实施便道工程前，应做好现场调查，结合工点施工组织方案，编制施工便道专项方案。承包人在取弃土前，应对取弃土场的位置、容量等进行勘测复查，编制取弃土场专项方案。具体方案需符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施工便道取弃土场的设计和施工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的要求。

### 7.3 场外交通

本款补充第 7.3.3 项：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a) 承包人必须在与市政、交通和交警等部门的协商下采取足够的交通引导措施，以防止施工期间出现道路堵塞；

(b) 承包人制定施工材料运输计划时，应尽量避免避开现有道路交通高峰时的运输活动。

(c) 承包人须编制交通组织方案，报相关部门审查批复，必要时组织评审，费用由

承包人负责（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或公司技术负责人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其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处理。

第 9.2.5 项补充：

根据国家、省和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2021〕6 号）等规定要求，为督促承包人做好工程施工安全工作，本合同设立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按计费基数（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至第 900 章费用之和，并扣除安全生产费本身和机电工程设备购置费）的 1.5% 以固定金额的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支付子目 102-3 中。

(1) 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比例及扣回方式：安全生产费用的 50%，在第一期工程计量支付款中一次性扣回。

(2) 施工准备阶段，承包人应根据安全生产费总额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清单附录申报子目、价格及数量（包括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由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或备案）。

(3) 承包人应根据每一计量周期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及安全生产费用清单按实计量支付，经发包人同意，安全生产经费各子项经费可相互调剂使用，但最终支付总额不超过安全生产费总额（发生设计变更的，以按合同约定调整后的总额为准）。

(4) 安全生产费用应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工程项目安全作业环境、安全施工措施和

条件，严禁挪用。

(5) 承包人应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因设计变更造成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投入总额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支出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非因设计变更造成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投入总额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支出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的，发包人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或暂停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并要求监理人督促整改，直至承包人完成整改。若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对施工现场事故隐患整改的，发包人可以委托其他单位代为整改，相关费用在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中扣除，并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受委托单位。

(8) 工程交工验收后，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投入总额少于工程量清单中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经监理人核实后，未计量部分（除变更费用外）原则上不再支付。

第 9.2.6 项补充：

承包人对其分包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和措施投入不足的应当由承包人负责配足，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9.2.8 (4) 目细化为：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承包人须成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备安全专职副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及其职责，如责任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必须立即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本款补充第 9.2.12、9.2.13、9.2.14 项：

**9.2.12** 乙方应按照相关交通安全管理法规，在施工现场围蔽之外周边保持通行的道路应设置相关交通指示标志、安全设施，施工期间不得妨碍正常人员车辆通行，特别是在上下班的高峰期及事故多发地段应有专人进行交通协调疏导及安全监管。

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占用施工范围外现有道路，以免影响正常通车和行人。

**9.2.13**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根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设立和维护宣传栏，并在有关工作完成后撤除。

在施工现场入口的显著位置设置符合广东省及佛山市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文明标志”，内容包括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以及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做好基坑开挖支护等的安全防护设施，所有机械设备的安全保护、接地装置和操作

说明均应配备可便随时查询；

现场应有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应设置全天候 36 伏安全照明和设立必要的警示牌等以防止各种可能发生的事故；

现场配备足够数量的合格手提灭火器；

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应有良好的消防设备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承包人应落实好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并立即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报告和以事故报告的形式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管理部门报告。承包人制定或准备的任何用于本工程现场安全生产的手段、措施、方法和程序等应报监理工程师审核；监理工程师的此类审核不解除或减轻承包人受合同规定的任何责任。

9.2.14 承包人的驻地必须配有防雷、防火、防盗设施，应特别注意防范山洪、山体滑坡、雷电、风灾造成对驻地的破坏和人员财产的损失。

#### 9.2.15 施工安全风险评估

(1) 承包人必须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施工阶段风险源辨识与评价依据《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操作。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必须进行重大危险源识别，建立危险源清单，对重大危险源建立管理方案和档案，过程中对危险源实行动态管理。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试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在施工期间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相关费用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办法》中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的规定，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费用在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的规定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影响论证与评估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申请海事管理机构水上水下活动许可之前，开展涉水工程通航安全评估，并通过海事管理机构的审核。

#### 9.2.16 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

承包人应切实加强作业工人安全培训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运用《公路施工安全视频教程》及配套口袋书、配套测试题集，建立工人学校或安全教育体验馆，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和经常性安全再教育，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认真细致做好工人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落实基层班组班前会制度，确保作业工人熟知作业的安全要求和班前危险预知内容。

9.2.17 凡是与已建公路、铁路、航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及交通的畅通；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关于进一

步加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施工作业监理的通知》（佛建管[2017]1号）的要求执行，根据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在施工前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探明天然气管道具体位置（确定三维坐标），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评审，严防工程施工对石油、天然气管道造成影响和破坏的情况发生；凡是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影响公路、铁路、航道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所导致的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和责任（包括对项目本身及参建各方造成的损害赔偿、对项目邻近区域造成的损害赔偿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本款补充第 9.4.7~第 9.4.18 项:

9.4.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施工车辆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4) 为有效防治本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公众健康,承包人必须依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扬尘管理的通知》(粤交基函[2017]3242 号)以及佛山市关于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相关规定,制定具体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实施方案,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防止工程周边扬尘污染,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输车辆经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建设工地,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

因承包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扬尘防治措施未落实到位等原因导致项目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并缴纳罚款。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广东省重污染天气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有关规定,城市区域内交通建设工程要切实做到“六个 100%”:施工现场 100% 围蔽,工地砂土 100% 覆盖,工地路面 100% 硬地化,拆除工程 100% 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 100% 冲净车轮车身,暂不开发的场地 100% 绿化。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9.4.11 承包人应落实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的责任人,施工过程及施工结束后应严格

按照有关环保及水土保持的规定执行。自觉接受监理人的环保及水土保持教育，落实实施工场地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布设；施工组织设计应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有关要求制定施工中的水保措施，认真做好项目实施过程及工程结束后的水土保持的防御措施，做好有关水土保持的资料记录。

9.4.12 承包人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期占用的施工便道及施工场地等临时用地，按“破坏一处，恢复一处”的原则，进行全面恢复。

9.4.13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雨水对施工场所占有的土地、临时用地等冲刷而造成对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产生淤积、堵塞，对农田造成污染、淹没。同时也应采取措施防止在施工过程中因材料运输、混合料拌和、现场施工而对项目沿线的建筑、既有道路、农田、林地、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等产生破坏，从而造成索赔、施工停工或工程质量隐患。如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如污染环境未及时处理、安全生产未按照发包人有关要求进行操作，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5000 元整的罚款，同时不免除承包人的一切责任及义务。

9.4.14 除合同有另外规定外，以上工作均视为承包人已经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对承包人采取的一切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如果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以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9.4.15 如国家或地方行政机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新出台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执行标准、文件等，则投标人须按照新出台的相关政策或文件要求执行。

9.4.16 承包人须按《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佛府〔2024〕5号）要求，施工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排放管理、运输管理、受纳管理、综合利用、装修垃圾管理等相关要求。上述工作承包人负责所需的措施费用已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考虑，并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佛山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行业专用功能指导意见》（佛建管 2017[155]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本项目承包人采用新型渣土运输车运输及土石方消纳费等相关费用已包含项目子目的综合单价中，承包人应当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10. 进度计划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施工过程中，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修订或者工程的实际进度不符合按 10.3 款已同意的进度计划，监理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工程进度的修订计划，以确保工程在预定工期内完工。

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工程师指令后的 7 天内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提交

给监理工程师。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修改工程进度计划的，仍应保证本合同工程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编制工程的月度用款计划。工程施工过程中，可根据工程进度调整用款计划。承包人必须在月度末前 10 天报出调整后的下月度用款计划。

本条补充 10.5~10.7 款

#### 10.5 工程进度计划的提交

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按要求报监理工程师审核调整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时，承包人应 7 天之内，根据合同工期要求编制并向监理工程师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列出各主要工程项目的计划开工、完工时间，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该计划后的 3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并报发包人批准。计划中应包括工程的施工时间、方法和顺序，资源的安排，材料、设备及人员的获得和运输。

#### 10.6 工程延期的审批

10.6.1 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延期造成的工程延期，监理工程师才可以考虑是否批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

10.6.2 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影响且不在工程关键线路上，承包人应优先考虑采取补救措施予以弥补，而不应考虑推迟工程项目的总工期；

10.6.3 逾期完工违约金：1000 元/天。

本项目要求承包人按合同工期完成。除非发包人另有要求，否则，提前完成工程发包人不予以奖励费用。

若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则工期每延误一天，发包人将对其收取违约金每天 1000 元。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后延；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 15 天内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的签证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

#### 10.7 工程进度记录

承包人应保持每日、每月和其他定期的工程进度记录和报告，这些记录和报告包括下列有关资料：

- (a)气象条件；
- (b)工日记录；
- (c)施工设施和设备状况；
- (d)劳务报告；

- (e)现场材料，材料搬移记录、交货期、发票及有关资料；
- (f)所有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其它事项；
- (g)裂缝每天测量报告；
- (h)安全生产实施记录。

## 11. 开工和竣工

### 在第 11.1.1 项末补充增加：

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承包人应组织主要人员和设备进场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管理机构的建立，劳务、机械设备、材料的进场情况，临时设施的修建、分包计划及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等。

监理人应在承包人合同签署后 28 天内签发开工令，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无论承包人施工准备期是否具备开工条件都必须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并不得以此作为工期延后的理由，但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并不妨碍承包人继续完善各项工作直至取得监理人的认可。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如下：

- (1) 工程地质资料不准导致的设计变更。
- (2) 工程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量增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其他情形：地震、台风、强风暴、龙卷风、30 年一遇的气温变化及降雨及降雪等罕见气候现象。

因发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而导致暂停施工的，发包人应相应顺延工期；如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导致发生属于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的相关条款处理。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文末增加：

如果达到合同约定的逾期完工违约金限额，承包人仍未能完成全部工程时，发包人将有权自己或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全部剩余工程，由此引起的费用应由原承包人承担。

### 11.6 工期提前

本款细化为：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 3.5 款商定或确定。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须经过发包人的批准，同时发包人将不予以任何补偿。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① 由于工程质量不合格，虽经返工，仍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而导致的停工整顿；
- ② 由于工程进度不平衡或管理不善，虽经监理人多次提示而无明显改进，所导致的停工整顿；
- ③ 由于进驻现场的主要人员、重要设备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而导致的停工；
- ④ 因当地居民与承包人纠纷、投诉造成暂停施工。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细化为：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执行。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及设计图纸要求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第 13.1.1 项约定为：

在工程经过验收并计量之后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的关键工程质量不合格、工序不规范造成质量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并接受按规定进行的处罚。该处罚不免除承包人自费进行返工或修复的责任。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本款补充第 13.1.4 和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

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6 项：

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13.2.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试验检测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2.6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汇总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补充 13.2.7 项：

13.2.7 施工员登记制度

签定合同后，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一份拟在本合同工程进行现场管理的施工员名单，包括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监理工程师将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施工员进行造册登记。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实行标识牌管理，标识牌必须标明该分项工程作业内容、简要工艺和质量要求，施工单位及质量负责人姓名。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做好详细的现场施工记录。施工员必须佩带项目施工员证上岗。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天交给承包人。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示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或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第 13.6.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

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增加第 13.7~13.9 款：

### **13.7 承包人偷工减料**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有意降低工程质量，企图蒙骗发包人、监理人的，属于承包人违约，经发包人发现确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另选承包人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发包人按照承包人自开工以来，至发包人发出终止合同的函件止所完成的工程量与承包人清算，因承包人退场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因此额外补偿任何费用。同时，发包人单方终止合同并不免除承包人修复已施工的不合格工程的责任。

### **13.8 承包人质量自检**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自检体系，对已完工程进行严格的质量自检，只有自检合格的工程才能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验收和计量的申请。监理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对工程进行抽检和验收，对抽检不合格的工程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或返工。

### **13.9 未解除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承包人是工程质量的直接责任人，监理人对工程材料和施工工艺的认可或对工程进行验收和计量支付，并不免除承包人对这些工程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不应对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进行自费修复或返工，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如承包人出现严重的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除应承担上述责任和处罚外，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在通用条款 14.1.3 文末增加：

14.1.3 款后面增加一句：“其中关键部位的关键材料、设备采购以前，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承包人还应提交厂商资质、产品品牌等资料，以供发包人批准。”

本款增加 14.1.4 项：

14.1.4 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 本工程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和供应。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清点。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并由发包人同意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仅限于出现下列情况时：

- (1)市场上无供应；
- (2)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后继规章、规定禁止使用；
- (3)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使用其他替代品；
- (4)任何其他可能的原因使得使用其他替代品成为必要。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代换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将被用于工程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必要的详细资料；

- (2)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3)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

(4)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产生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任何方面的影响；

(5)监理工程师为作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此类文件后，应在 14 天内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14 天内监理工程师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工程师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监理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解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和义务。任何情况下，使用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任何约定。

## 15. 变更

### 15.2 变更权

本款补充：

如果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赶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须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外，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5.3 变更程序

在本款第 15.3.4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的，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不执行该变更指示，否则必须执行；承包人必须在实施签证事项前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批准，实施后三天内将相关资料、照片等提交至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对承包人单方认为签证事实发生的，如因承包人的原因承包人提交签证单的时间超过七个日历天，则监理人、发包人对此类签证一律拒收，承包人单方提出的签证申请不予确认，责任自负。

#### 第 15.3.4 项补充：

同时工程变更还应执行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颁布的相关变更管理办法规定。

### 15.3.5 变更的及时性

对属于承包人提出的变更，规定如下：

当变更项目经现场各方确认后 7 天内形成纪要，承包人必须在变更会议纪要及相关变更图纸下发后 7 天内上报变更立项申请，在变更工程内容完成并经中间交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正式变更申请，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未及时申报变更执行 22.1 款违约处罚。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5.4.1~15.4.5 项代替如下：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变更时，变更工程单价按下述原则执行

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调整、施工图发生变更或施工项目发生增减，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减而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项目，承包人须作好现场记录，留下相应影像或实物资料，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等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并得到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工程师的书面确认和签证，并以此作为工程的结算依据之一。所有增加或扣减工程的变更价款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审定后再行支付。如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变更而引起工程造价的改变，则改变的该部分工程造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原合同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直接套用相同项目单价\*95%\*成交折率。

15.4.3 以综合单价报价的计量项目，如果只是由于使用材料或局部尺寸调整，则原支付单价不变，而只在原合同单价基础上，调整相应的材料价差，材料价差以监理工程师签发变更令当月（如当月无材料信息价，按当季）的两种税前材料信息价差 ×（1+税率）。如由 C30 砼变更成 C35 砼，根据信息价调整 C30 砼与 C35 砼的税前材料价差 ×（1+税率），其他均保持不变。

15.4.4 如变更工程项目不符合上述情况，则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时选

用的 2018 版交通运输部编制办法和定额、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若交通运输部定额中没有可以适用的定额时，则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年）》及配套定额）及发包人的清单预算所采用的费率来计算变更项目的预算单价，材料信息价优先采用《广东交通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 2 月份材料信息价中佛山市公布的材料价格信息，其次参照《佛山市造价服务中心》2026 年 2 月份公布的材料信息价。信息价未列的参考同期市场询价，材料价均为税前综合材料价格，以上期刊中均未有的材料价格参考佛山周边地区相应造价期刊的材料价格，或者通过询价方式参考使用相应材料价格，重新组价乘以 95%并按成交折率下浮后得到新增变更清单项的单价，成交下浮率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成交折率=投标折率（最后一次报价）

本合同清单预算审定价为 2115673.04 元，包含在清单预算审定价中的工程保险费人民币 6328.04 元，安全生产费人民币 30269 元。

重新组价清单项目按照对应单项工程的投标下浮率下浮后得到的变更新增清单项的单价，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

本工程变更新增项目单价计算办法：

a、编制依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指标定额补充规定的通知（粤交基〔2019〕54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9 年第 26 号公告关于调整《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和《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

b、其他说明：

(a) 人工费：根据粤交基〔2022〕67 号文件，人工及机械工日按二类区人工单价取定为 135.21 元/工日；

(b) 材料单价：优先采用《广东交通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 2 月份材料信息价中佛山市公布的材料价格信息，其次参照《佛山市造价服务中心》2026 年 2 月份公布的材料信息价。信息价未列的参考同期市场询价，材料价均为税前综合材料价格；

(c) 机械费：机械台班单价按部颁规定及粤交基〔2019〕544 号文计算；

(d) 其他直接费及间接费费率：

(1) 本项目费率标准按广东估概预算—粤交基〔2019〕544 号文计取；

规费类别	费率 (%)
养老保险	14.00
失业保险	0.80
医疗保险 (含生育保险)	6.85
工伤保险	0.50
住房公积金	8.50
合计	30.65

(2) 利润按定额直接费及措施费、企业管理费之和的 7.42% 计算，增值税税率按直接费、设备购置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之和的 9% 计算。

如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家颁布相关文件对税费进行调整的按新政策执行，自新税率实施之日起，如税率调增的由发包人承担增加的税费，如调减的发包人将扣回减少的税费。

重新组价清单项目按照对应单项工程的成交折率下浮后得到的变更新增清单单项的单价，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

15.4.5 如果双方对变更工程价款有争议，则请政府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认可的机构按 15.4.4 款要求编制预算，由发包人委托，委托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负责一半，变更工程造价或单价按对应的投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

发包人与承包人如按上述原则协商未果，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上述某一原则进行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所有的变更设计都必须按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颁布的变更设计管理办法进行审批。

15.4.6 承包人必须在变更工程完后 7 天内上报工程变更申报材料，否则发包人可不予受理。

15.4.7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4.8 工程变更经批准后按本合同 17.3 项支付进度及比例同步支付。

本条款补充：工程变更按政府相关变更工程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作为结算与验收的依据。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本款约定为：本项目不予调价。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2 计量方法

本款补充：

1. 承包人每周提供施工周报；
2. 经验收质量合格的工程才能计量。

工程的计量应严格按工程计量与支付说明书进行。计量工作由监理工程师主持，发包人参加并审核，承包人应派出合格的代表协助做好计量，并按要求提供记录、图纸等资料。工程计量单应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三方代表的签名。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1) 开工预付款金额：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30%，预付款应根据项目专用条款第 4.1.10 之（4）约定实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2) 预付款的扣回：在工程完成总工程量 50% 申请工程款时一次性扣回预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周期

(1) 签订施工合同一个月内或约定开工日期前的 7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30%（注：该预付款中 20% 的款项划拨至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2) 工程完成工程量的 50% 后 60 日内按程序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的 80%；

(3) 工程完成工程量的 80% 后 60 日内按程序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的 80%；

(4) 工程完工后 60 日内按程序支付工程款至合同价的 80%；

(5) 经财政部门审定结算并将工程移交相关部门使用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0%（含工程变更）；

(6) 工程档案移交建设单位并签收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7%；

(7) 余下 3% 工程质量保证金在 24 个月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按程序付清；

(8) 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向付款方提供税款缴纳凭证及增值税发票。

(9) 成交供应商在提交第一期请款资料时，需同时提交已购买工人工资保证金、安全生产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因未能提供前述资料而影响进度款支付的，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17.6 最终结算

#### 17.6.1 最终结算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应按交通运输部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结算编制的有关规定，及时编制相应的工程结算文件，报监理人审核后，发包人对结算书进行审定，最终以审定金额结算。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本条款补充：本工程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进行计算。**

结算时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为依据。本工程的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本项目结算的审核造价咨询费执行《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关于优化竣工结算审核造价咨询费支付模式的工作指引》（三财基[2023]7号）的规定，承包人应严格做好结算送审资料不存在高估冒算的情况，否则造成费用支出或扣罚由承包人承担。

若西南街道财政部门对该工程结算进行审核，最终结算审核金额以街道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若西南街道财政部门对该工程结算备案实施抽查的，最终结算审核金额以街道财政部门抽查结果为准；如需上级部门进行备案核查的，以上级部门最终核查结果为准。财政部门对预算、结算的审核（抽审）结果，作为控制项目结算、办理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结算审核相关要求按照《佛山市三水区财政性资金建设项目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其中：1、由承包人承担“高估冒算”核减额全部效益收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建安费结算核减比例上限（原则上不得超过5%），超出该比例的，“核减额”产生的效益收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直接抵扣建安费结算价。2、“高估冒算违约金”：违约金数目按建安费送审价超出约定核减率比例上限（原则上不得超过5%）部分的金额为基数，实现分段累进计算，具体为：超出比例不超过5%的，按超出部分金额的2%计算；超出比例超过5%但低于10%的，按超出部分金额的4%计算；超出比例超过10%但低于15%的，按超出部分金额的6%计算；后续超出比例每递增5%区间（即后续区间依次为>15%且≤20%、>20%且≤25%、>25%且≤30%等），违约费率逐级递增2个百分点。工程结算款支付时，可扣除效益收费与违约金后再行支付。

## 18. 交工验收

### 18.2 竣（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细化为：

竣（交）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的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佛山市公路建设项目档案工作指南〉的通知》（2015年版）和发包人规定的相关要求编制施工文件和竣工图表。承包人在完成施工图表等竣工文件的同时，还应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工程竣工决算文件编制指南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审规定》的规定，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结算文件，报监理人审核，作为竣工文件的一部分。各分部(项)工程的竣工图（含发包人要求格式的竣工图全部电子版）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监理人审查，在工程交工验收前，承包人须完成施工质保资料规范组卷、编目以及经监理人审查合格的竣工图草图，工程交工验收后3个月内承包人须将经审查合格、完整的竣工文件装订、打码、贴盒并连同对应的电子文档（质保资料为PDF格式，竣工图为CAD格式）移交发包人；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档案验收后，按档案部门要求的套数移交

相应竣工文件（包括晒蓝图）。在缺陷责任期内需补充竣工资料的，应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

承包人应交付建筑工程相关技术档案和竣（交）工资料，配合办理工程竣（交）工验收，及时办理工程结算相关手续，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 22.1 款处理。

竣（交）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编制竣（交）工文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外支付费用。

### 18.3 验收

第 18.3.5 项约定为：

检验合格工程的实际完工日期以最终提交完工检验申请报告日期为准。

本款增加第 18.3.7 项、18.3.8 项、18.3.9 项：

18.3.7 发包人的工程竣工档案编制办法和上级文件等相关要求规定，本工程实行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分开，承包人必须执行上述规定。竣（交）工验收费用的承担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规定办理，如有新验收办法颁布，按新验收办法执行。

18.3.8 竣（交）工须具备以下条件：（1）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2）设计批复的各项工程内容已完成；（3）施工单位按规定要求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4）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评定合格；（5）质量监督机构按规定对抽查项目进行检测，工程质量鉴定合格，并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6）项目竣工决算已获批复；（7）竣工文件已按有关规定内容完成；（8）各参建单位已按规定内容完成各自的工作报告；（9）按规定应开展得专项验收已完成。

### 18.9 竣工文件

在本款后增加以下内容：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在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的管理办法》、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公路建设项目档案工作指南》（2015 版）的通知（佛交[2015]432 号）（如有最新，按最新执行）和发包人制定的竣工文件资料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竣工文件材料的编制、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等工作，相应的竣工档案编制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交（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2 缺陷责任

在 19.2.2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安排专人负责缺陷责任期的管理工作，并确保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处理有关缺陷事项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随即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工程遗留的缺陷或其它问题。

承包人未履行本款规定的缺陷责任义务，将按照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第 19.2.3 项补充：

如承包人接到共同清查缺陷和（或）损失原因的通知后，不参与且未申明监理人认为合理的理由，则监理人与发包人有权共同清查、核实，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无权对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清查、核实的结论提出异议。如果调查结果确定不属于承包人的责任，监理人应与承包人协商承包人进行上述缺陷修复的费用，报发包人批准后，将此费用加到合同价上。

第 19.2.4 项补充：

对于缺陷的修复和未完善工程的处理，如果承包人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未予开工，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认为承包人自动放弃，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如属于承包人的缺陷责任范围，则所需费用和利润由承包人承担（可直接从保留金中扣除，并通知到承包人）。

## 19.7 保修责任

本款增加：

已交付使用的工程，在设计年限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而事故的原因经查明系施工质量所致，将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承包人的经济和刑事责任。

## 20. 保险

###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20.1.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名投保。工程保险（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 100 章至 900 章合计金额（不含安全生产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交通管制经费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暂定为 4‰，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保额为 100 万元。

20.1.2 保险标的出险后，承包人应自行向保险人报案、登记、索赔并报告发包人，并做好资料整理、工程损失计算等。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1.3 因保险事故产生的修复、索赔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放弃索赔或因自身原因延误索赔，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保险索赔所得费用归发包人所有。

###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补充第 20.2.3 项：

为促进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预防和减少工伤事故，承包人应按《关于做好我省铁

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5号）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由承包人须在项目开工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并向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税务部门一次性代缴合同总价的0.5‰的工伤保险费用。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有关责任。与上述有关的保险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中，不单独报价。

工伤保险期限：开工之日起至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如因故中断施工、工程建设工期延长等原因导致不能按施工合同确定的计划交工日期完成，承包单位应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交延长施工许可或其他相关材料备案，并把工伤保险的期限顺延至实际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20.5 其他保险

原 20.5 款尾增加：“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办理建筑工人意外伤害保险。办理该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括在合同各清单单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因承包人延误办理该保险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开工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等相关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要求分包人办理上述投保手续。承包人购买此保险的保费可根据《广东省应急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应急规〔2021〕2号）的规定在安全生产经费对应细目中列支。”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原款由以下替换：

从承保人处获得的偿额若不能全额补偿承包人损失的差额部分及免赔额，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20.6.6 报告义务

原项尾增加：

由于承包人未能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事故情况，而造成未能从承保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负责。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本款增加 21.1.3 项：

21.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21.1.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及相关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

包人的利益，尽量减少损失。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任何一种已投保的风险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而超出保险公司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风险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签约合同价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由于不可抗力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害，在按照本款（1）或（2）（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承包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复的。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8）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9）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4.7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10）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1）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

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本项补充：

(4)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10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补充：

发生因发包人违约需要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情形的，参照

本合同第 11.3 款的约定执行。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 (4) 项细化为：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 (2) 项细化为：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 (4) 项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外负担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项目本款约定为：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的。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可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增加第 25 条

### 25 本项目需增加的专用合同条款

#### 25.1 承包人退出机制

发包人对不能满足各阶段工作目标的承包人实行强制退出本项目建设的办法。

发包人将视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能力情况，可按 4.3.8、4.3.9 款将该标段内剩余工程的部分或全部进行特殊分包，强制部分或整体退出。由发包人在本项目选择履约情况好的承包人承接剩余工程或采用招标方式选择承包人。如承包人逾期不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清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5.1.1 部分退出

(1) 人员退出：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如不满足要求的，按 4.6.3 项的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2) 机械退出：机械设备达不到额定产能的 85% 者退出，并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及时组织性能良好的同类型的机械进驻施工现场。

(3) 专业队伍退出：在施工过程中累计发生两次生产安全事故或两次较大质量问题者强制退出。

(4) 工程进度达不到上述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设备仍达不到进度要求的，发包

人有权对相应分项工程进行强制分割处理。

#### 25.1.2 整体退出

- (1) 出现转包、非法分包；
- (2) 出现重大安全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 (3) 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 (4) 由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使上述计划任务无法完成的；

整体退出的施工企业，发包人将建议交通主管部门降低其信用等级。

#### 25.1.3 退出清算

(1) 发包人对承包人整体退出本项目工程建设进行公示，并要求承包人对拖欠款项的单位和个人及时清算。

- (2) 发包人扣押质量保证金、停止计量支付。
- (3)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已完成工程的齐全的施工资料。
- (4) 清算后特殊分包单位的确定原则：

由发包人选择本项目实力较强、质量进度评比排名靠前的承包单位或由发包人通过合法方式选择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选择情况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特殊分包单位应具备特殊分包工程相对应的资质要求。

(5) 清算后费用承担：特殊分包范围内的项目，由于上述(4)确定的分包价与承包人合同价产生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指定特殊分包单位无须向承包人交纳管理费。

但无论如何，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如便道、电力线路等）供特殊分包人使用，承包人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 25.2 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

为了便于工程档案资料的统一管理及验收，承包人须采用文件档案资料综合管理软件对施工过程中的文件资料实行全过程电子化管理，采用的档案管理软件由承包人自行购买，但所购买的软件必须保证其档案电子数据能够与佛山市、三水区档案管理进行数据对接。承包人须定期对工程档案资料进行扫描及录入综合管理系统中，在资料验收前按规定将完整、符合要求的工程档案及电子数据移交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于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发包人将定期对承包人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电子化管理，在发出整改通知后的规定期限内仍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的工程档案资料收集、整理、立卷归档须符合《关于印发〈佛山市公路建设项目档案工作指南〉的通知》2015 年版规定，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进行工程档案资料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在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的规定期限内仍未整改或仍未能通过验收的，发包人将另行委托单位进行工程档案资料收集、整理、立卷归档，承包人须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并对承包人处以 3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按工程档案资料收集、整

理、立卷归档实际支付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将发票移交承包人。无论是承包人亦或是发包人委托的单位，工程档案资料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均须符合《关于印发〈佛山市公路建设项目档案工作指南〉的通知》(2015年版)规定。

本合同未能明确的有关规定，如质量管理、计划管理、计量与支付管理、变更管理、材料管理等，按相关的管理操作程序执行。

### 25.3 合同结算

本合同工程交工验收后，承包人应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实行备案制管理的通知》的具体要求完成结算工作，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奖罚措施。

为了按期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审查备案、审计及竣工验收工作，如发包人和承包人对结算确实存在分歧，经双方协商未果情况下，发包人有权进行合同单方结算，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 25.4 夜间施工

承包人应考虑在夜间施工可能得不到相关部门批准的因素，施工期间必须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 25.5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25.5.1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25.5.2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25.5.3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25.5.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各自的台帐应相应保持一致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 25.6 十项强制管理措施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遵守佛山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的《十项强制管理措施》以及相关的质量监督工作管理规定，《十项强制管理措施》如下：

(1) 各参建单位必须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增强直接责任人责任心，且必须保证每月法定工作日天数驻现场，并进行有效地质量管理，严禁挂名不到位或到位不管理等现象，否则每检查发现一次，直接责任人须按规定时间来我站签名备案，若无正当理由备案三次的直接责任人将被清除出佛山市公路建设市场，并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理。

(2) 各施工方案必须经审查批准（必要时组织专项评审），严禁施工方案未经审批或擅自修改经审批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否则一经检查发现立即停工整顿，并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

(3) 满堂支架施工现浇箱梁，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经监理单位组织专项方案论证，且进行逐跨预压验收（包括基础处理、支架和预压）合格挂牌（建设、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签名确认）后方可进行上部结构施工，严禁擅自修改已经评审通过的施工方案和不按规定预压验收就进行上部结构钢筋和水泥混凝土施工，否则一经检查发现立即停工整顿，并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

(4) 挂篮施工现浇箱梁，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经监理单位组织专项方案论证，且在挂篮四角设置两倍受力柔性保护索和进行1#块施工时预压验收（挂篮焊缝检测、2倍受力柔性保护索和预压），合格后方可进行上部结构施工，严禁擅自修改已经评审通过的施工方案、不设置两倍受力柔性保护索和不按规定预压验收就进行上部结构钢筋和水泥混凝土施工，否则立即停工整顿，并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

(5) 高墩模板施工，必须严格按《佛山市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手册》要求进行，严禁无特殊处理方法进行高于5米高墩模板施工，否则一经检查发现立即停工整顿，并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

(6) 预应力结构施工必须符合水泥混凝土龄期（一般不少于7天）和水泥混凝土强度（设计要求）双指标要求后方可进行预应力张拉，严禁预应力结构龄期不足时进行预应力张拉施工，否则一经检查发现立即停工整顿，并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

(7) 按《佛山市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手册》，对于长度超过2km采用排水固结法施工的软基处理工程，长度超过5km的一级公路或以上高等级公路（其余等级公路参照执行）沥青路面工程、特大桥梁和隧道工程必须进行第三方专项监控，严禁无监控进行主体工程施工，否则一经检查发现立即停工整顿，并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

(8) 沥青路面工程必须严格按《佛山市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手册》中要求开展机械设备配备及沥青拌和楼专项标定、原材料选择确定、三阶段配合比设计和沥青路面试验段施工及总结工作，严禁违反规定要求进行施工，否则一经检查发现立即停工整顿，并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

(9) 各参建单位必须重视试验检测管理，特别涉及结构安全的强度指标（压实度、弯压、钢筋强度、水泥混凝土强度等指标）必须保证检测频率和试验检测的准确性、真实性，严禁伪造试验检测数据报告及虚假签认，否则一经检查发现立即停工整顿，并要求委托具有交通行业资质和CMA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检测，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

(10) 各参建单位必须高度重视质量保证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严格执行《佛山市公路建设项目档案工作指南》2015版，保证资料齐全完整、真实准确，并基本与工程进度同步，严禁伪造质量保证资料，否则一经检查发现立即停工整顿，并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

## 25.7 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能明确的有关规定，如质量管理、计划管理、计量与支付管理、台账管理办法、变更管理、材料管理、安全管理、有关评比方案以及奖惩办法等，按发包人在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颁发的项目管理手册或另行发布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发包人对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项目目标实现情况，通过修正专用项目管理制度，不断建设完善项目管理责任体系，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并无条件地接受。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佛山市三水西南百达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西南街道C010西天线次差路整治提升项目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西南街道C010西天线次差路整治提升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西南街道C010西天线次差路整治提升项目。本项目为道路改造工程，路面修复路线走向基本为东西走向，路线走向基本为东西走向，西起西江渔村村道与本项目平交处，经五顶岗村后在C011金海线与C010西天线平交口向东绕行，终点与X523洲抱线呈Y形平交，路线长1.218km。

本项目对现状路面进行破损修复处理，其中修复沥青路面面积约5833.69m<sup>2</sup>；修复水泥路面面积约1552.94m<sup>2</sup>，灌缝修复约338.95m；水泥路面修复后加罩沥青路面，加罩面6536.91m<sup>2</sup>。

其余详见清单内容及设计图纸。

承包方式：本项目以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承包，包工包料、包材料运输、装卸、包工程质量、工期、安全、包工程保险、包检测，工程量按实结算。

####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备注：签订合同价=（审定预算建安费+工程保险费）×95%×成交折率（ %）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合格或以上。必须由采购人及相关的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按国家颁发的现行有关验收标准和验收规范进行验收评定，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必须达到合格或以上的质量标准。若未能达到该标准，则不予以接收工程及进行工程验收，并应对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时进行修改。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 签订施工合同一个月内或约定开工日期前的7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30%（注：该预付款中20%的款项划拨至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2) 工程完成工程量的50%后60日内按程序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的80%；

(3) 工程完成工程量的80%后60日内按程序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的80%；

(4) 工程完工后60日内按程序支付工程款至合同价的80%；

(5) 经财政部门审定结算并将工程移交相关部门使用之日起60日内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90%（含工程变更）；

(6) 工程档案移交建设单位并签收之日起60日内，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97%；

(7) 余下3%工程质量保证金在24个月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按程序付清；

(8) 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向付款方提供税款缴纳凭证及增值税发票。

(9) 成交供应商在提交第一期请款资料时，需同时提交已购买工人工资保证金、安全生产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因未能提供前述资料而影响进度款支付的，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20个日历天。

9. 本协议书经各方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佛山市三水西南百达通投资控股有限 承包人：  
公司（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施工合同中约定专用于本项目施工管理的专用交通工具除外）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后止。

6.本合同作为西南街道C010西天线次差路整治提升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7.本合同一式捌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肆份。

发包人：佛山市三水西南百达通投资控股有限 承包人： (公章)  
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关于印发《重大工程廉洁风险同步预防系列标准》的通知 (佛纪发[2017]22号)

## 主要框架内容

### 一、重大工程廉洁风险同步预防管理规范

#### 1、总则 (FSJC 1-2017)

##### 1.1 范围

##### 1.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3 术语和定义

##### 1.4 目标和原则

(1) 总体目标：包括权力行使安全、资金运用安全、项目建设安全、干部成长安全。

(2) 原则：广泛参与原则、因地制宜原则、风险管理原则、同步预防原则。

##### 1.5 管理模式

(1) 管理模式：采取组织策划、运行管理、检查和持续改进四个工作步骤，对各种可能引起腐败行为的因素进行识别、分析、评价，形成科学规范的PDCA循环管理模式。

##### 1.6 组织策划

##### 1.7 实施和运行

##### 1.8 检查

##### 1.9 持续改进

(1) 项目业主单位及参建单位应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积极整改，跟踪整改过程。对监督检查人员提出建议的实施可行性进行评估，采取纠正措施，优化流程，完善制度。

#### 2、公开监督 (FSJC 2-2017)

##### 2.1 范围

##### 2.2 信息公开

(1) 除涉密信息外，项目业主单位及各参建单位应及时、全面、准确地更新公示工程信息。

(2) 公告栏应定期维护，避免出现老化、破损和字迹不清，网上公示应设置在醒目位置，便于浏览查阅。

---

1.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细化项目廉洁风险同步预防的要求。

(3) 施工单位公示的内容重点是计量支付资料、分包管理等。

### 2.3 投诉举报

## 3、廉洁教育 (FSJC 3—2017)

### 3.1 范围

### 3.2 分类：廉洁谈话、廉洁承诺和廉洁共建

## 4、监督评价 (FSJC 4—2017)

### 4.1 范围

### 4.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4.3 管理要求

### 4.4 工作程序

## 5、整改 (FSJC 5—2017)

### 5.1 范围

### 5.2 措施步骤

(1) 问题分析

(2) 问题整改

(3) 制度完善

(4) 复查评估

## 二、重大工程的廉洁风险防控技术规范

### 1、招标投标 (FSJC 7—2017)

### 2、计量支付管理 (FSJC 9—2017)

#### 2.1 范围

#### 2.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2.3 同步防控流程

#### 2.4 主要风险识别

#### 2.5 主要防控措施

#### 2.6 同步检查方法

承包人现场检查计量工作相关完工签证、质量检验作品格等证明资料；现场核查抽查现场形象进度完成比例和计量支付台账。

#### 2.7 同步引正

### 3、施工分包 (FSJC10—2017)

#### 3.1 范围

#### 3.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3 同步防控流程

廉洁风险防控相关方涉及项目业主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和施工分包承接单位等。

### 3.4 主要风险识别

施工分包环节主要潜在廉洁风险表现、涉及对象、高风险识别、风险来源等，参见防控技术规范。

### 3.5 主要防控措施

(1)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法律、行业法规或技术规程的基础上，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的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分包承接单位准入管理制度、动态管理制度等。

(2)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建立分包管理台账，对新进入的分包承接单位、退场的分包承接单位实施动态管理，且应在台账更新后3天内报监理单位核查。

(3) 施工总承包单位及监理单位应定期/不定期抽查分包承接单位履约情况。

(4) 领导干部及其亲属（身边工作人员）以各种形式“打招呼”插手干预工程分包，当事人应如实记录与其“打招呼”的基本内容，其他在场人员应签字确认，并上报本级纪委。

### 3.6 同步检查方法

### 3.7 同步纠正

## 4、变更管理（FSJC 11—2017）

### 4.1 范围

### 4.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4.3 同步防控流程

重大工程变更管理的同步防控相关方涉及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

### 4.4 主要风险识别

### 4.5 主要防控措施

(1) 包括廉洁谈话、预警谈话及签订廉洁承诺书等

(2) 各参建单位应制定变更管理办法、应明确管理权限及责任，并建立变更台账。

(3) 变更方案申请时，项目业主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必须由变更审查责任人出具审查意见，审查意见应重点说明变更项目的主要理由、变更内容、处理方案、工程量及投资变化估算值等问题。

## 5、质量管理（FSJC 12—2017）

### 5.1 范围

### 5.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5.3 同步防控流程

重大工程质量管理中的廉洁风险防控相关方涉及项目业主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质量检测单位。

#### 5.4 主要风险识别

#### 5.5 主要防控措施

(1) 包括预警谈话、签订廉洁承诺书等

(2) 参建单位应明确与质量管理相关的职权目录，实行清单化管理。

(3) 项目业主单位/行业质量监督机构、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不宜委托同一家检测机构开展质量检测，被委托的检测机构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委托单位应公示其资质文件。

(4) 参建单位应建立质量巡查、质量检查、质量问题整改、复核的台账。

#### 5.6 同步检查方法

#### 5.7 同步纠正

### 6、交（竣）工验收（FSJC 13—2017）

#### 6.1 范围

#### 6.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6.3 同步防控流程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及项目交（竣）工验收廉洁风险防控涉及相关方包括项目业主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验收小组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 6.4 主要风险识别

#### 6.5 主要防控措施

#### 6.6 同步检查方法

检查施工单位质量管理台账、质量整改台账，要求施工单位台账设立的关键要素齐备。

#### 6.7 同步纠正

##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有关规定，为切实做好西南街道C010西天线次差路整治提升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明确项目参建各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促进实现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目标，佛山市三水西南百达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全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全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编制工程招标文件及项目概算时，应确定保障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的安全生产费用，并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2)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等提出明确要求并检查实施情况。

(3)开展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核查，按规定组织风险评估。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和风险评估情况制定项目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4)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文件约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规范，落实合同、《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适用于佛山市高速公路招标项目，其他等级的公路项目可参照相关标准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以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规定和要求。

(2)应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及安全生产资质，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依法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3)坚持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原则，建立健全并落实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责任、组织机构等管理体系，配足符合资质条件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应保证本项目合同段所应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必需的资金投入，依法参加各类安全保险，保障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

(5)应切实加强作业工人安全培训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运用《公路施工安全视频教程》及配套口袋书、配套测试题集，建立工人学校或安全教育体验馆，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和经常性安全再教育，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认真细致做好工人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落实基层班组班前会制度，确保作业工人熟知作业的安全要求和班前危险预知内容。

(6)按规定编制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按程序逐级审批，必要时应组织专家论证。

(7)各类施工设备设施及用品、用具等应具备相关资质证书，定期检查维护，按规定

及时报废；特种设备及支撑体系设施设备投入使用前应按规定组织验收。

(8)两区三厂、临建设施等选址及相关防护设施的设置应符合安全要求。

(9)建立施工现场及驻地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和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火灾事故隐患。

(10)按规定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并按要求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检查，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和专项治理。

(11)建立健全本项目合同段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并定期组织演练。

(12)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组织抢救，并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13)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佛山市三水西南百达通投资控股有限 承包人： (公章)  
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四：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致：佛山市三水西南百达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鉴于(以下简称“承包人”)拟与(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西南街道C010西天线次差路整治提升项目项目的施工承包合同，为规范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施工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筑法》、《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规〔2022〕4号）、佛山市及三水区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在此承诺：

一、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相关规定与农民工或与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用工备案。严格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若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承包人承担所有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二、决不违反有关规定，将工程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并独自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所有民事及刑事的法律连带责任。

三、承诺开展劳动法、建筑法等普法学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承包人农民工用工制度，制定农民工劳动保护措施，实施劳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建立劳动用工的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专门的举报投诉电话，受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及投诉，监督并认真查处合同范围内的侵害农民工按劳取酬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承诺在工地现场宣传栏中公布发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公开发包人的投诉电话。

五、承诺在本项目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抄报监理、发包人，同时告知全体农民工。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包括以下内容：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以及其他工资支付等。支付程序也将明文规定，且严格按章办事。工资支付管理接受监理、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六、承诺指定专人负责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发放，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月直接支付工资（工资拨付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

七、在合同工程范围内，一旦承包人发现任何下属单位、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等在劳动用工与工资结算支付活动中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承包人将以最快的速度、采取最有力的措施就地予以纠正，同时将有关问题抄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在监理人、发包人或劳动监察部门有要求或规定时，将处理结果上报备案。

八、承包人成交后，在与发包人签定施工合同协议书后，工人工资支付可采用：现金缴存、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等方式。

如采取现金缴存，发包人将合同金额的3%(即¥\_\_\_\_\_元)从工程款中一次性提取存入承包人预先设立的专用账户（保证金费用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17.3.1项第1)点进度款支付中，一次性扣回），作为该工程项目的工资保证金。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按“佛人社〔2022〕4号”规定办理工资保证金账户核销手续，承包人还应当在项目部和佛山市三水区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上公示工资支付情况，公示期为30天。期满后，承包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经区人社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后，银行根据批准意见将保证金（不计利息）返还承包人账户。

如采用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或银行保函格式缴纳工人工资保证金的，应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并提交保单或保函给发包人。

承包人工资支付保证金未尽事宜按《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佛人社〔2022〕4号）规定执行。

九、承诺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帐，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期申请支付计量款时将上期工资表及工资支付台帐上报监理和发包人。若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两个月以上且一直未得到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利不给予承包人当期计量的工程款，直至拖欠的民工工资得到支付，或者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从承包人按规定缴纳的工资保障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后向民工进行支付，承包人均无异议。

十、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

- (1)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情况；或
- (2)拖欠农民工工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农民工劳动安全保护欠缺的情况；或
- (3)因欠薪导致的闹事、打斗、死伤、上访事件，

承包人愿接受监理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或下发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如果发生上述情况是因为我方违法分包、转包或出让资质、挂靠投标造成的，承包人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机构提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终止合同、通报批评等处罚表示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十一、本保证书作为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纳入合同一并签署，在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保证在施工承包合同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五：项目经理委任书

xxxxx 公司西南街道 C010 西天线次差路整治提升项目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佛山市三水西南百达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 为 西南街道 C010 西天线次差路整治提升项目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_\_\_\_\_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六：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三水西南百达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西南街道C010西天线次差路整治提升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担的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人负责施工的部位，包括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工程范围内由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城市道路的保修期为1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

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项目绿化养护期为3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养护期的责任如下：

(1) 养护期内，由承包人对苗木进行养护并在种植期无条件对死亡苗木进行相同品种、规格的更换补种至成活，应及时更换死亡及受损且影响景观效果的苗木等。养护期内，按植物生态习性，使喜阳、喜阴、耐旱或耐湿等差异化的养护。在养护期内负责清杂物、浇水，及时做好追肥、修剪整形、抹不定芽、防风、防治病虫害、除杂草、排渍除涝等工作。

(2) 苗木灭失、损毁以及致人身或财产损害的风险以及对外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做好相应的养护管理工作和安全保护措施。在养护期后，承包人应通知集中代建主体按照本合同以及相关磋商标准要求验收成活率，经集中代建主体验收不合格的，成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补种。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佛山市三水西南百达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 建设单位对施工方、监理方的现场管理制度

为了公司加强对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保证建设工程的质量、进度与安全，提高施工现场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水平，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管理制度。在工程中从事建设活动的各有关单位必须遵守。

**第一条**、承包人派驻工程建设的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天考勤，并且定期向监理单位汇报。如有不实作假，进行批评教育，根据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承包人派驻工程建设的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书一致。

**第二条**、承包人工地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有事离开工地的必须通知监理单位并且确认其指定代理人，经监理单位总监或总监代表批准后方可离开。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的，每发现一次罚责任单位 1000 元，脱岗五次及以上的，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将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人员。

**第三条**、各承包人和监理单位进场前，应向甲方提供现场管理人员及班组负责人的详细名单及联系方式，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名单，且保证要人证相符。各单位更换管理人员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工程部，甲方有权根据施工和监理单位现场管理人员的实际能力和职业道德、决定其是否留退。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保证每月到岗时间分别不少于 21 天和 8 天，如有特殊情况需向甲方工程部请假，否则每发现一次罚责任单位 1000 元。

**第四条**、各承包人进场时必须在现场办公室安装电话或报送手机号，并保证每天 24 小时畅通，且工地有人值守。

**第五条**、监理单位必须保证旁站工作到位，管理层保证每天 24 小时通讯畅通。如遇工程施工特殊阶段或紧急施工问题，须及时到工地解决。

**第六条**、各承包人应在临设施工前向甲方提交相应临设安排方案，在正式开工前 14 天应向甲方以及监理单位报送有关施工组织设计，经总监、甲方工程部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施工安排，正式动工前一天必须提交开工报告。

**第七条**、各承包人必须服从甲方现场代表的协调安排，服从监理公司的技术指导和监督。施工现场内各单位之间包括建设单位、承包人、监理单位等所有协调安排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传达，如有特殊情况需立即口头处理时也必须 12 小时内完善正规手续。现场所有往来文件均以标准打印文本为准，并妥善保管。如非标准打印文本各单位有权拒绝签收，相应产生的影响和责任由发出方承担。所有发出的文件均应有收发记录。

**第八条**、现场内各种往来书面文件、通知，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由甲方认可的管理人员签收。签收后如有异议必须在当日内提出，否则视为认同、并应严格按照文件内规定时限内执行完成。

**第九条**、在施工过程中，各单位如有管理或技术问题需要协调解决，须及时向甲方提出，在经三方协商并得到甲方书面答复后方可按书面决议执行，切忌擅自行事；如未提供书面决议可以进行口头通知，但必须 24 小时内补齐书面决议。

**第十条**、承包人制定的各项现场管理制度、条例均不得与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有抵触或冲突，并应在进场前随施工组织设计报交甲方审核完善后方可执行。

**第十一条**、经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下发的整改通知，但不在规定的时间内执行或未执行到位的将给予 500—2000 元/项、次的处罚。

## 会议制度

### 第一条、监理例会（周会）

（一）工地例会由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主持。建设单位代表、总包单位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分包单位的工程主要负责人以及有关技术人员参加。

（二）监理例会每周召开一次。

- 1、检查上次例会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分析未完成事项的原因；
- 2、检查分析所有工程项目进度计划完成情况，分析影响工程进度的主要原因，制定切实可行补救措施，提出下阶段进度目标及落实措施；
- 3、检查分析工程项目质量状况，提出质量问题改进措施；
- 4、检查工程量核定情况，检查承包人投入的人力、物力、机械设备情况；
- 5、解决需要协调的有关事项；
- 6、其他有关事宜。

（三）现场例会应认真填好会议签到表，由监理单位按标准格式作好会议纪要，负责整理，发至各有关单位，并作好发文记录。

**第二条**、各单位必须按通知要求到会，有事不能参加会议必须提前半天向建设单位代表和总监代表请假，应参加会议人员不按通知要求参加会议罚责任单位 500 元/人/次。

**第三条**、严禁与会人员酒后参加会议，违者每人每次罚款 500 元，并在下次工地例会上做出书面检查。

## 质量管理制度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确保工程质量，特制定本制度。

### 第一条、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的报审

- （一）开工前承包人将经本单位内部技术主管部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核。
- （二）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及时组织有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共同审核，将审核结果书面回复承包人及建设单位。
- （三）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应重点审查对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是否有可靠的技术组织措施，是否制定质量、安全预控措施。
- （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一经审定，即作为施工的依据，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各存一份。

### 第二条、开工申请

- （一）在施工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及测量放线等前期准备工作均已完成，承包人应将开工申请报监理单位。
- （二）收到开工申请后，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认可，确认已具备开工条件时，报建设单位同意后书面通知承包人按时开工。

**第三条**、承包人必须按图纸、招标文件、合同及建设单位要求进行施工，施工现场出现安全、质量问题或有隐患的，每发现一次，视情节严重情况，向总承包人罚款 500 至 5000 元。在限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的，加倍罚款。重大安全隐患在限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建设单位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不返还履约保证金。施工中若质量监督部门对承包人处罚后，发包人按罚款数额再次处罚，并记录其不良行为。施工过程中，因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等原因被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书面通知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建设

单位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将该单位清出现场，不予结算工程款。

**第四条、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是隐蔽工程，均必须填报《隐蔽工程验收申请》报监理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所有隐蔽工程均应有影视资料或照片）。否则，不予计量，不支付工程款，造成损失自负。报验时可按施工段、分项、分部、单位工程依次填写。所有隐蔽工程均为监理“见证点”。监理考核一次报验合格率，并辅以经济制裁手段；两次报验不合格，罚申报单位500元，未经报验或验收不合格而私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罚总承包单位3000元/次/项。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对未经报验而私自隐蔽的工序进行抛开检验的，承包人必须全力配合，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担。

**第五条、工程质量的巡视检查和旁站检查制度。**在工程正常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要进行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施工中存在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接受并积极配合检查，检查结果应记录在案。

施工全过程，监理人员要进行旁站检查，进行全过程监理，承包人应接受并配合检查。监理旁站记录应有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签字认可。

**第六条、**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下发后，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未整改完毕，每一处罚款1000元，不及时进行书面回执每一份罚款1000元。同样的问题出现两次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罚总包单位2000元/次。

**第七条、**承包人必须成立质量领导班子，由主要负责人负责，并制定质量保证措施，配备质检人员，强化自检功能。加强职工质量意识教育，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质量管理。

#### **第八条、工程竣工验收制度**

(一) 分包单位施工的工程完成后，应把相关资料报总包单位，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由总包单位报监理、建设单位验收。

(二) 工程完成后，由承包人进行自检，并按有关标准规范自检合格后，编制竣工报告，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监理单位。

(三) 承包人自检合格后，由项目总监组织设计和承包人进行初验，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参加，内容包括工程实体和相关的技术资料。

(四) 初验合格后，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作出评价，填写“质量评估报告”由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及技术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承包人据此向建设单位申请竣工验收。

(五) 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办理备案手续。

#### **工程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管理制度**

**第一条、**凡运到施工现场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进场前应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交《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同时附有产品出厂合格证及技术说明书，由承包人按规定要求进行材料的报验或取样试验，经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代表审查并确认其质量合格后，方准进场。凡是没有产品出厂合格证明及检验不合格者，不得进场。如果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代表认为承包人提交的有关产品合格证明的文件以及承包人提交的检验和试验报告，仍不足以说明到场产品的质量符合要求时，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代表可以再行组织复检或见证取样试验，确认其质量合格后方可允许进场。

**第二条、**对于进口的材料设备、半成品、构配件及关键施工部位所用的材料，则应进行全部检验。

**第三条、**凡标示不清、对质量保证资料 and 材料质量有怀疑、与合同规定不符、需要进行追踪检验以控制和保证其质量可靠性的材料等，均应全部检验。

**第四条**、材料质量抽样和检验方法、应符合《建筑材料质量检验标准与管理规程》的规定，要能反映该批材料的质量性能，对于重要的构配件和非均质材料，应酌情增加取样的数量。

**第五条**、对于某些材料及现场配制的制品，如砂浆等的配合比，一般要求承包人事先进行试验，达到要求的标准后方准施工。

**第六条**、主要设备及材料订货前，承包人应向项目监理机构提出申请，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工程师应重点检查工程上所采用的主要设备和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规格、型号和质量标准，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准定货。

**第七条**、主要装修材料及建筑配件订货前，承包人应提供样品（或看样）和有关订货厂家情况以及单价等资料，向监理工程师申请核查，经监理工程师会同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订货。

**第八条**、与本工程无关的材料、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成品、半成品，不准进场堆放。

**第九条**、甲方提供的材料，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师共同签收。签收合格后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善造成损失，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自行按原厂同质量进行购买，建设单位享有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第十条**、各种材料进场需报验，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方可入场，报验合格（保证资料齐全，监理见证，取样检测合格）的准予用于工程当中，否则不得进场使用。材料进场后不及时报验而用于工程当中，罚总承包单位 2000 元/次，该部分工程作为不合格工程处理，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总包单位负责。监理单位对承包人将未经批准的材料或配比投入使用或检测不合格而实施下道工序的现象未加以阻止或未向建设单位及时反映的，发生一次，罚监理单位 1000 元。

### 安全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的安全管理，保证施工现场的人员、设备、物品的安全和第三人人身安全，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凡参加本工程建设的单位及有关人员必须按本制度要求作好安全工作。

**第二条**、严格贯彻落实《建筑施工现场管理标准》。承包人必须为管理和施工人员投意外伤害险，要成立以项目经理为主要责任人的安全检查小组，对安全负全面责任。工地按规定配备足额的专职安全员，定期不定期组织进行安全检查，对检查的有关问题，整改措施及时上报项目监理部。

**第三条**、各单位要制定安全制度及保证措施，要具有可操作性，并切实抓好落实工作，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目标。

**第四条**、工地上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戴安全帽，外来办事人员进入工地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和登记，否则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第五条**、各工序开工前均需对现场人员、设备等进行安全检查、交底并存档备查，安全工作不合格的不允许开工，已开工但又存在安全隐患的，建设单位和监理有权要求限期整改和停工整改，必要时可以进行经济处罚。

**第六条**、各种施工车辆在工地上应限速行驶，文明行驶，施工作业时应有专人指挥。

**第七条**、各承包人应与当地居民搞好关系，争取他们的配合与支持，搞好安全工作。

**第八条**、参加本工程建设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管理人员、监理人员严禁饮酒后上岗，违者罚责任单位 500 元/次，凡是进入工地的人员必须戴安全帽，每发现一人次违反规定罚责任单位 200 元。高处作业必须系安全带，每发现一人次违反规定罚责任单位 500

元。

**第九条**、每周须对各工地进行统一检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以及承包人必须准时参加。检查的主要内容为现场工程实体质量和现场文明施工、安全情况。检查结果由监理单位公示。

### 合同管理制度

为了确保建设的各有关单位，在合同约定下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使工程建设有条不紊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制度。凡参与建设的各有关单位均应遵守本制度。

**第一条**、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以及材料供应单位均应按有关规定签署书面合同，并备案。

**第二条**、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均应按合同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禁出现挂靠和转包现象，如出现上述情况，建设单位有权中止合同并追究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四条**、各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的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到位，并持证上岗。否则建设单位有权中止合同并追究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五条**、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达不到施工进度的，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赶上施工进度，达到合同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六条**、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竣工的工程，每拖一天须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罚款。

**第七条**、监理单位因工作不力出现质量事故，给建设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监理单位负责赔偿，并取消该监理人员的监理资格。

**第八条**、需现场计量和按实际结算的，承包人应按合同以书面形式在规定的时间内，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签证，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 对分包单位的管理

**第一条**、要求工程总包承包人填写《分包单位资质报审表》报监理单位，申报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 a、分包工程项目内容、范围、分包协议书。
- b、分包单位营业执照和资质登记证明复印件。
- c、分包单位业绩、技术、能力、信誉、施工管理。

**第二条**、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有关人员，审查分包单位的资质，审查以技术能力和施工管理水平为主。

**第三条**、审查合格后，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批复报审表通知总包单位并向建设单位备案，未经监理单位认可的分包单位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

**第四条**、总包单位对分包单位有管理义务，分包单位出现的一切工程质量和事故，以及工期等问题，总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未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认可的分包单位进场施工的，每发现一次罚总包单位 10000 元，并要求其立即退场。

### 信息管理制度

**第一条**、所有工程资料必须随工程进度及时整理，并且要保证其真实、完整、分类有序。

**第二条**、工程资料应由技术负责人全面负责，指定专人具体整理。

**第三条**、资料的归档应符合档案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

**第四条**、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 and 建设单位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及时提交，并要保证其真实性，对未按时提交或提供虚假资料的每发现一次罚款200元。超过三次及以上，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将要求更换相关人员。

**第五条**、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办理备案手续。

**第六条**、监理资料的归档内容应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第七条**、保修阶段的监理资料，由原项目监理机构负责跟踪整理，完成后及时归档。

### 进度管理制度

为了严格控制工程施工进度，确保工程按施工合同规定工期完工，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一条**、所有参加本工程施工的单位必须遵守本制度。

**第二条**、开工前制定总的施工进度计划、阶段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报监理及建设单位审批，建设单位及监理审批认可后，承包人应严格按进度计划配置资源、安排施工。

**第三条**、承包人应及时整理有关资料，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及时检查和审核承包人提交的进度统计分析资料和进度控制报表。每周、月例会承包人向监理单位报本周（月）工程完成情况和下周进度计划；由监理审核后，作为下周（月）工程进度的控制依据。

**第四条**、通过实际工程进度与计划施工进度进行对比，对影响进度的原因进度分析，若发现实际进度过慢并可能影响工程进度如期完成，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施工进度，以保证工程进度目标如期实现。

**第五条**、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工程进度的延误，而且承包人拒绝接受监理工程师加快工程进度的指令或虽采取了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但仍然无法完成合同期内的工程，监理应对承包人的施工能力重新进行审查和评价，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报告，建议对工程的一部分实行指定分包或考虑更换承包人。施工计划中每一分项工程超出计划完成时间的，扣减施工费1000元/天。

**第六条**、建设单位对监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研究后形成决议，由监理予以执行。

注：本制度如与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或与合同条款相冲突时，以该规定或合同条款为准；本制度在合同签订时双方同意后作为合同附件，解释权归发包方。

## 附件八：预付款担保

###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22.1.2 附表 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1	1.6.3	未得到监理人批准，承包人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发包人要求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若承包人逾期未改正，承包人须按工程签约合同价 0.2‰/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被责令停工导致合同延误的，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造成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除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还须向发包人另外按工程签约合同价 1%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2	4.1.10 (4)	承包人拖欠、克扣工人工资的或未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发包人如发现或接到投诉，经核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工人支付承包人拖欠的款项，该笔款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中如数扣回，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每发现或接到投诉一次，承包人应按 3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工人工资，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保留向承包人索偿的权利。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	4.2.1	保函过期后承包人不及时续保的	承包人应主动履行续保义务，并按保函担保金额的 5%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4.3	承包人超出合同约定对承包项目进行分包的	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违法分包的，或被认定为转包、违法分包的，每次按分包工程签约合同价 0.5%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线索移交项目所属的行政主管部门。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5	4.3	承包人分包给个人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违法分包的，或被认定为转包、违法分包的，应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模的大小，每次按分包工程签约合同价 1%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6	4.3	承包人未履行分包审查程序或未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私自进行分包的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限期整改，并按分包工程签约合同价 5%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	4.3	承包人被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每次按分包工程签约合同价 1%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8	4.6.1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5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从第6天算起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从约定时间届满的次日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中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如有），每人每日按2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桥梁工程师、安全员），每人每日按1万元的标准	如果承包人接到通知后15天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要求其更换人选，同时执行人员更换违约条款
9	4.6.2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确需对主要的管理或技术人员进行调整的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项目经理每人每次按30万元的标准，项目总工（如有）每人每次按10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桥梁工程师、安全员），每人每次均按2万元的标准。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本单位人员到岗履约的权利	本单位人员，是指与本单位订立了合法的劳动合同，本单位为其办理了人事、工资以及社会保险关系的人员，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依法提前退休并与本单位订立聘用合同、在本单位实际工作的人员。
10	4.6.3 (2)	出现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如下情形：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因犯罪被判刑的。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项目经理每人每次按30万元的标准，项目总工（如有）每人每次按10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桥梁工程师、安全员），每人每次均按2万元的标准	
11	4.6.3	应进行考勤的人员考	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4)	勤时间不达要求的	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经理为每人每日 2 万元的标准；项目总工（如有）为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其他考勤人员（桥梁工程师、安全员）为每人每日按 5000 元/天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 5 次，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12	4.6.3 (5)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考勤制度未执行到位，不按发包人指令配合登记个人信息的、登记人员数量有缺失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逾期不改正的，承包人按 1 万/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	4.6.3 (6)	不在施工现场进行考勤登记，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经理按 2 万/次的标准、项目总工（如有）按 1 万元/次的标准，其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桥梁工程师、安全员）按 5000 元/次的标准。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14	4.6.3 (7)	应列入考勤的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一经发现应列入考勤的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不到岗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经理为每人每日按 2 万元的标准；项目总工（如有）为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其他考勤人员（桥梁工程师、安全员）为每人每日按 5000 元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 5 次，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15	4.6.3 (8)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没有按年度施工产值 5000 万元以上不足 2 亿元的按每 5000 万元不少于 1 名的比例配备。	10000 元/人次	
16	4.6.3 (9)	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无故缺席发包人指定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	2000 元/次	
17	4.6.6 (1)	承包人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或者抽查检查发现未落实实名制管理的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18	4.6.6 (2)	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由此造成劳务人员上访或劳动纠纷的。	2 万元/次	
19	4.6.7	分项工程的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的	500 元/次	
20	4.6.7	重要工序，没有施工员在现场管理的	1000 元/次	
21	4.6.7	超过 24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	2000 元/次	
22	4.6.7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未实行标识牌管理，标识牌未标明该分项工程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承包人及质量负责人姓名的	500 元/次	
23	4.6.7	发现施工班组建设不满足要求的	将处于 5000 元/次的违约金，甚至录入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	
24	4.7.1	承包人超过限期仍不更换的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从约定时间届满的次日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如有）每人每日 3 万元的标准；其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桥梁工程师、安全员），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25	4.7.2	承包人在本项目人员中弄虚作假，项目管理人员非承包人自有人员	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经理每人每次按100万元的标准；项目总工（如有）每人每次按20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桥梁工程师、安全员）每人每次按2万元的标准。	
26	4.9	未遵守资金监管或共管的相关要求及程序，或者虚构工程款支出，或者挪用工程款，或者在项目通过竣（交）工验收前以任何名义将工程款挪作他用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在改正前，发包人可中止工程款支付，且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1%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7	5.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机械设备（含检、试验设备）未按现场施工需要及时安排进场；承包人推迟设备到位时间或改变到位设备的数量、型号等，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且未将变更情况书面报监理人备案的	500元/天	
		承包人拒绝接受发包人否决权的，或在所选材料和工程设备品牌或供应商被否决后，拒绝提供新的品牌或供应商的或私自使用被否决的相关品牌材料的	承包人须无条件返工重建，并计扣5万元/次的违约金。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28	5.3.1、 6.4	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将专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000元/台，同时处以500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29	6.1.1	按施工进度计划须到位而未到位的主要设备，或擅自改变主要设备型号。	5000元/台，同时处以500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30	6.3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5000元/台，同时处以500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31	9.4.7. (2)	因承包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扬尘防治措施未落实到位、挪用相关防治费用等原因导致项目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	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并缴纳罚款，并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每次处以2000元/次	
32	9.4.14	承包人如污染环境未及时处理、安全生产未按照发包人有关要求进行操作	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2000元整的罚款，同时不免除承包人的一切责任及义务。	
33	9.4.16	建筑工地施工“六个100%”未按要求落实到位等自身原因导致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	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并缴纳罚款，且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每次处以2000元/次	
34	11.1.1	承包人未按期开工	参照工期延误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35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按照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第11.5款规定的标准扣除	
36	17.3.5	农民工工资欠薪清偿	处于2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行政处罚责任。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37	18.2	竣工验收档案资料或竣工图纸未按要求及时移交的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限期提交需要移交的工程竣（交）工资料，逾期不提交的，承包人须按签约合同价 0.2‰/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8	19.2	承包人未履行监理人的指令对缺陷工程进行修补、修复或重建，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按该项修复和查验费用的 10% 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39	22.1.2	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行为	2 万元/次	
40	22.1.2	拒不执行监理指令	5000 元/次	
41	22.1.2	对各级单位检查发现的问题（通报、通知）未能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并未能及时报送整改报告	1000 元/次	
42	22.1.2	未执行发包人管理制度办法	2000 元/次	
43	22.1.2	发包人在工程管理过程中下发的通知、通报等文件，要求回复的，承包人未能及时回复或回复无法证明已满足下发文件要求的	3000 元/次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一、自查表
- 二、资格性文件
- 三、技术部分
- 四、商务部分
- 五、价格部分
- 六、其他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 九、监狱企业（如是）

注：目录格式中的序号、条目等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提交资料内容自行设计响应文件目录。

# 一、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资格性审查	磋商响应函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 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 页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按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 页
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 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 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 页
	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方案是唯一的，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磋商报价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 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2 评审项目响应资料表

	评审项目	评分内容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商务部分			第 ( ) 页
			第 ( ) 页
			第 ( ) 页
	.....		第 ( ) 页
技术部分			第 ( ) 页
			第 ( ) 页
			第 ( ) 页
	.....		第 ( ) 页

注：请参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磋商及评审中的评审标准评价指标逐条填写并注明对应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性文件

### 2.1 磋商响应函

广东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 自查表；2. 资格性文件；3. 商务部分；4. 技术部分；5. 价格部分；6. 其他。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90天，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_

##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姓名均以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法人证书上所述信息为准。

2. 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作为\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的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磋商过程中，该代理人代表我方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姓名均以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法人证书上所述信息为准。

2. 磋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本表不适用。

3. 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后附法定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理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内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2.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响应，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承诺：

-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供应商须具有承接本工程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应在有效期范围内（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供应商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对于未列入“名录”或供应商名称、资质信息与“名录”查询结果不符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需提供相关网页截图）

- 7.我方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 8.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在广东省外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建造师；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个人详细信息网页打印件），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

8.1需提供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以上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者复印件为准。

8.2拟派供应商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9.我方承诺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10.我方承诺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1.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3.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有关文件为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关键依据**，如因缺漏造成的磋商终止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1.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相关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3.项目负责人相关执业证书复印件。
- 4.....

### 三、商务部分

#### 3.1 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					
单位优势及特长					
技术力量及人员素质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b>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b>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举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6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7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8	接受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并同意磋商文件的要求。	
9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以上除外的全部商务条款（含“★”项）	
<b>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b>		
<b>三、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b>		

注：

1. 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如未按规定填写本表或在“是否响应”栏留空，将视为负偏离，且有可能导致供应商的响应磋商无效，最终以磋商小组确定为准；
3. 本表中已填写的内容仅为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但应包括以上内容，本表可在原有基础上增项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3 商务部分评审因素要求

#### 3.3.1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合同时间	业主名称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请按评审要求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 3.3.2 项目获奖

请按评审要求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 3.3.3 拟投入人员情况

内容及格式可根据商务评价内容自行设计，内容需满足评审要求

## 四、技术部分

###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主要技术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b>一、技术条款响应情况</b>		
1	完全理解并接受技术条款要求，全部技术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2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技术要求（如有）	
3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4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以上除外的全部技术条款（含“★”项）	
<b>二、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b>		
<b>三、不同意公开的技术部分内容（如有）</b>		

注：

1. 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如未按规定填写本表或在“是否响应”栏留空，将视为负偏离，且有可能导致供应商的响应磋商无效，最终以磋商小组确定为准；
3. 本表中已填写的内容仅为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但应包括以上内容，本表可在原有基础上增项填写。
4. 本表后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2 技术部分评审因素要求

(以下内容及格式可根据技术评价内容自行设计,内容需满足评审要求)

4.2.1 施工方案

4.2.2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4.2.3 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

4.2.4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施工工期保证措施

4.2.5 应急预案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价格部分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折率	_____ %
磋商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 注：

1. 本项目的采购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009889.39 元，已包含工程保险费人民币 6328.04 元，安全生产费人民币 30269 元。

2.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均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 磋商报价必须为唯一报价，采购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4. 最终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其最终报价无效，以第一次报价为准；

5.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6. 投标报价说明：本项目采用折率形式进行报价，有效报价范围： $0.00\% \leq \text{报价折率} \leq 100.00\%$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以上报价范围，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7. 磋商报价 = 最高投标限价 × 磋商折率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在此自行扩充。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小微企业还须同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的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资审时不通过。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如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用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 九、监狱企业（如是）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参考，供应商按需选用

#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